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清代 民國）

（一一五）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一一五）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録

外交

外交總長顧維鈞為送中日原訂滿蒙四鐵路換文暨借款預備合同案給吉林省長公署咨文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一

吉林省長公署為吉省建設吉海鐵路系延長奉海路綫給日本駐吉總領事照復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 七三

日本駐吉林總領事川越茂為吉海鐵路問題給吉林省長張作相照會
昭和二年二月十二日 …… 七六

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報民國十六年二月延琿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七九

穆棱縣知事穆長瑞為報俄人武裝越界襲警給吉林省長快郵代電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八一

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報六道溝日領館警視末松吉次檢閲和龍日警派遣所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八四

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滿鐵調查課日人西村潔等經過嘎呀河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八六

駐海參崴總領事公署為中國邊界軍隊侵害蘇俄邊界一案給吉林省長公署公函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八八

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報駐延日本副領事柴崎白尾經過銅佛寺及延吉街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九三

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駐琿春日本副領事田中作調為安東副領事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九六
代理穆棱縣知事穆長瑞為查明俄隊越界搶掠情形給吉林省長公署呈文　附切結
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 …… 九八
代理穆棱縣知事穆長瑞為報俄隊擄去林警事給吉林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 一〇六
吉林軍務督辦張作相為俄人搶掠穆棱縣黃窩基林場警所并槍斃警士給吉林省長公署咨文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 一一六
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日警城野等調查免稅豆數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 一二三
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報日本駐琿新任副領事到任日期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 一二七
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民國十六年三月延琿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一二九
吉林省政府為俄人入境擊斃擊傷中國警士給海參崴總領事及哈爾濱交涉員函
民國十六年四月 …… 一三一
代理虎林縣知事陳材楠為俄國兵艦由烏蘇里江駛入驛馬河給吉林省長公署快郵代電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 一三八
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報民國十六年四月延琿和汪日警更調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一三九
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報駐延吉日本鈴木副領事赴琿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一四一

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報日本前遞信大臣小松來琿視察領館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一四三
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禁止日警長谷川清等武裝游行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一四五
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銅佛寺日警巡查攜帶日人下鄉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一四八
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報民國十六年五月延琿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一五二
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報民國十六年六月延琿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一五四
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報民國十六年七月延琿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一五五
吉林省長公署為中俄商訂長途電話聯綫協約給濱江道尹訓令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一五七
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報民國十六年八月延琿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一六〇
駐哈蘇聯總領事列格蘭為碩羅木赴綏芬河就任領事給吉林濱江道尹公函
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一六二
駐哈蘇聯總領事列格蘭為富亞阿伯爾欽代理總領事之職給吉林濱江道尹公函
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一六三
駐伯利總領事館為俄國防軍驅逐華僑給哈爾濱交涉員公署函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一六四

吉林哈爾濱交涉員公署為俄鎮吉新地方驅逐華僑提出抗議給駐哈蘇聯總領事函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一七六
五常縣知事鄭秉璋為查明俄人謝結斯帳房修築鐵路支綫事給吉林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一七八
吉林依蘭道道尹章啟槐為俄吉新站驅逐華僑情形給哈爾濱交涉員咨文　附華僑名單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一八二
吉林省長公署為天津過激黨在駐津蘇俄領館召集會議事給督辦吉林軍方善后事宜公署公函
民國十七年一月八日 …… 一九一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為阿尼金任命為駐海拉爾蘇聯領事事給哈爾濱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 一九五
五常縣知事鄭秉璋為令警團帶隊前往冲河制止俄人修築鐵路給吉林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 一九七
五常縣民樸慶瀛等為控俄人侵修鐵路霸砍森林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 一九九
外交部為日俄關于滿蒙東路借款等事應密查確實情形給特派吉林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 二〇六
吉林省長公署為俄吉新站地方非法驅逐華僑給濱江道尹訓令
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 …… 二一〇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寶善為報日警在石碑嶺捕去我崗兵并圍攻防所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二三〇
農安縣知事劉保搢為報日僑續租房屋契約事給吉林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五月五日 …… 二四一

吉長道道尹孫其昌為考核德惠縣調查管理日僑辦法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二四六
吉林哈爾濱交涉員公署為俄吉新站驅逐華僑案應會同調查給蘇聯駐哈代理總領事函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二五六
吉長道道尹孫其昌為俄方擬將鐵南段讓與日本一事給吉林交涉員咨文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六〇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作相為蘇聯赤化中國新計劃各節給哈爾濱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六八
五常縣中河鎮公民代表為報俄人在冲河八里一帶霸占林場侵修鐵路給濱江道尹呈文
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二七三
五中公司股東代表為俄人擅修鐵路霸砍林木攔河塞流情況給吉林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二七九
吉林省長張作相為駐伯利總領事館報告日俄密議哈長路綫事給吉林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二八五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作相為蘇聯秘密黨員活動情況給哈爾濱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二九四
吉林財政廳廳長榮厚為東北沿邊一帶設立中俄交易市場及豆石出口征收捐稅各辦法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二九七
吉林財政廳廳長榮厚為五常縣界林場租俄商伐木致釀糾紛事給吉林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三〇二
吉長道道尹孫其昌為報德惠縣復查日僑戶口事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三一五

吉林省長張作相為禁止俄人采買糧石給濱江道尹訓令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三三三
吉林省長張作相為日本政府暗中新組滿洲開發隊赴吉林哈爾濱大連等處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密訓令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三四一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為報日人在圖們江東岸築堤移流侵占我國土事給吉林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三四四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為日人在圖們江東岸築堤移流并嗣后交涉事件發生立即具報給各縣知事訓令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三五〇
延吉道道尹章啟槐為報日人在圖們江東岸築堤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三五二
入籍韓人願書及保證書
民國十七年……三五七

外交部為咨行事日領抗議建築吉海鐵路事,接准
貴公署來電查詢當經本部撮要電復在案,茲將中
日原訂滿蒙四鐵路換文暨借款預備合同並該案
各關係文件鈔咨
貴公署查閱,藉備參考。此咨
吉林省長公署
附件
外交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濟順高徐二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暨換文

敬啟者中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茲本使受本國政府之委任特將此旨向貴國政府聲明

一開原海龍吉林間

二長春洮南間

三洮南熱河間

四洮南熱河間之一地點起至某海港間（本綫経路俟將來調查後決定）

以上所述貴國政府無異議時應請迅執必要之處置令貴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商議相應函達

敬希見復為荷謹具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閣下

敬啟者本月接奉

貴翰內稱貴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款速

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鉄路特將此旨聲明等語

業已閱悉

一開原海龍吉林間

二長春洮南間

三洮南熱河間

四洮南熱河間之一地點起至某海港間（本綫徑路俟將來調查後決定）

帝國政府欣然承認中國政府右列之聲明並當速執必要之處置令日本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商議特此奉復敬具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

男爵後籐新平印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

二

章宗祥閣下

敬啟者中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鉄路茲本使受本國政府之委任特將此旨向貴國政府聲明

一濟南順德間

二高密徐州間

但右列兩線路如於鉄路經營上不利益時另以適當線路協議決定之

以上所述貴國政府無異議時應請迅執必要之處置令貴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商議相應函達

敬希見復為荷謹具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外務大臣男爵後籐新平閣下

敬啟者本日接奉

貴翰內稱貴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款速行建築右列各地點間之鉄路特將此旨聲明等語業已閱悉

一濟南順德間

一高密徐州間

但右列兩綫路如於鉄路經營上不利益時另以
適當路綫協議決定之
帝國政府欣然承認中國政府右列之聲明並當速
執必要之處置令日本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
商議特此奉復敬具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
男爵後藤新平印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
章宗祥閣下

敬啟者帝國政府顧念貴我兩國間所存善隣之誼
本和衷協調之旨意將關於山東省諸問題照左列
各項處理認為妥當茲將此事特向貴國政府提議
一膠濟鉄路沿線之日本國軍隊除濟南留一部隊
外全部均調集於青島
二膠濟鉄路之警備可由中國政府組成巡警隊任之
三右列巡警隊之經費由膠濟鉄路提供相當之金
額充之
四右列巡警隊本部及樞要驛並巡警養成所內應
聘用日本國人

五膠濟鉄路從業員中應採用中國人
六膠濟鉄路所屬確定以後歸中日両國合辦經營
七現在施行之民政撤廢之
貴國政府對於右列之提議其意嚮若何敬希見復
爲荷敬具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
男爵後藤新平印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
章宗祥閣下

敬啟者接奉

貴翰內稱貴國政府顧念貴我兩國間所存善隣之誼本和衷協調之意旨起見提議關於山東省諸問題照左記各項處理等因業已閱悉

一膠濟鉄路沿線之日本國軍隊除濟南留一部隊外全部均調集於青島

二膠濟鉄路之警備可由中國政府組成巡警隊任之

三左列巡警隊之經費由膠濟鉄路提供相當之金額充之

四右列巡警隊本部及樞要驛并巡警養成所內應

聘用日本國人

五膠濟鉄路從業員中應採用中國人

六膠濟鉄路所屬確定以後歸中日兩國合辦經營

七現在施行之民政撤廢之

中國政府對於日本國政府右列之提議欣然同意

特此奉復謹具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閣下

PDG

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因建造自中華民國山東省濟南府至直隸省順德之鐵路及自山東省高密至江蘇省徐州之鐵路（以下稱二鐵路）與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銀行）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為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政府認准自山東省濟南府至直隸省順德之鐵路及自山東省高密至江蘇省徐州之鐵

路建設所需一切費用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濟順鉄路金幣公債高徐鉄路金幣公債(以下稱二鉄路公債)

但調查濟順高徐二鉄路線路若於鉄路經營上認為不利益時得由政府與銀行協議变更其綫路

第二條　政府速定二鉄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第三條　二鉄路公債之期限為四十年自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四條　政府與二鉄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
即着手建造鉄路期其速成

第五條　政府對於銀行提供左列物件為二鉄路
公債付還本息之担保

現在及將來濟順高徐二鉄路所屬之一切財產
並其收入政府非得銀行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
財產或收入作為担保或保証物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二鉄路公債之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政
府寔收金額依發行當時情形務以有利於政府
之主義協定之

七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政府與
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八條　濟順高徐二鉄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
備合同為基礎自其成立之月起四個月以内訂
定之
第九條　銀行於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墊
借日金貳千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為年息八厘即於日金壹
百元每年付息日金八元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政府所發行國庫証券貼現

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証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份之息金交付於銀行

第十三條　政府於濟順高徐二鉄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即速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份政府銀行互執各一份如関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

以日文合同爲准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滿蒙四鉄路借款預備合同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因建造自熱河至洮南之鉄路自長春至洮南之鉄路自吉林經過海龍至開原之鉄路自熱洮鉄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之鉄路（以下稱滿蒙四鉄路）與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

所代表之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份公司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銀行)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爲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政府認准熱河洮南間長春洮南間吉林開原間及熱洮鉄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之鉄路建造所需一切費用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熱洮鉄路金幣公債長洮鉄路金幣公債吉開鉄路金幣公債某某鉄路金幣公債(以下稱滿蒙四鉄路金幣公債)

但由熱洮鉄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鉄路之綫路

得依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二條　政府速定滿蒙四鉄路之建造費及其他
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第三條　滿蒙四鉄路金幣公債之期限為四十年
自公債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
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四條　政府與滿蒙四鉄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
同時與銀行協定工事進行之計畫依其協定着
手建造鉄路期其速成
第五條　政府對於銀行提供左列物件為滿蒙四

鉄路金幣公債付還本息之担保

現在及將来満蒙四鉄路所属之一切財產并其收入

政府非得銀行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作為担保或保証物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満蒙四鉄路之金幣公債之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政府寔收金額依發行當時情形務以有利於政府之主義協定之

第七條　関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八條　滿蒙四鉄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爲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銀行於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墊借日金貳千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爲年息八釐即對於日金壹百元每年付息日金八元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政府所發行國庫証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証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份之息金支付於銀行

第十三條　政府與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速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份政府銀行互執各一份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為準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印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北京互換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均願妥定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七日即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初五日日俄兩國簽定和約

內所列共同關涉各項事宜茲照上開宗旨
訂立條約為此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會
辦大臣瞿鴻禨

簡授欽差全权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
務和碩慶親王
欽差全权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
袁世凱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

簡授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従三位勲一等男爵

小村壽太郎

簡授特命全權公使従四位勲二等内田康哉

為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权文憑校閲認明俱

屬妥善會商訂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

第二款

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第三款

本條約由簽字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由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

御筆批准由本約蓋印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從速將

批准約本在北京互換

為此兩國全权大臣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

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欽差全权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会辦大臣瞿鴻禨 押

大清國欽差全权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 押

欽差全权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押

大日本國

特派全权大臣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 押

特命全权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内田康哉 押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立於北京

附約

大清國
大日本國政府為在東三省地方彼此另有關涉事宜應行定明以便遵守起見商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應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從

速將下開各地方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奉天省內之鳳凰城　遼陽　新民屯　鐵嶺

通江子　法庫門　吉林省內之長春即寬城子

吉林省城　哈爾濱　寧古塔　琿春

三姓

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　海拉爾　愛琿

滿洲里

第二款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

法日本國政府允即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一經由東三省某地方撤退

日本國政府應隨即將該地名知會中國政府雖在俄日和約續加條款所定之撤兵限期以内即如上段所開一准知會日本軍隊撤畢則中國政府可得在該各地方酌派軍隊以資地方治安日本軍隊未撤地方倘有土匪擾害閭閻中國

地方官亦得以派相當兵隊前往勦
捕但不得進距日本駐兵界限二十
華里以內

第四款

日本政府允因軍務上所必需曾經
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中國公

私名產業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須備用者即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

第五款

中國政府為妥行保全東三省各地方

一陣亡之日本軍隊將兵墳塋以及立有

忠魂碑之地務須竭力設法辦理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營改為轉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回國耽延十二箇月）

不计外限以二年为改良該工之期以十五年为限至光绪四十五九年
止届期彼此公请一他国公估人按该路建
置各物件估價售與中國未售以前
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丁餉械可按
东省鉄路章程辦理至该路改良
辦法应由日本承辦人员与中國特

派人員妥寔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援照東省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價值應另訂詳章

第七款

中日兩國政府為圖來往輸運均臻與

狂便提起見另訂南滿洲鉄路与中國各鉄路接聯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约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鉄路所需各項材料豁免一切稅捐厘金

第九款

所有奉省已開辦商埠之營口暨雖允開埠尚未開辦之安東縣奉天省各地方其劃定日本租界之辦法應由中日兩國官員另行妥商釐定

第十款

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木植公司在鴨
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至該地段廣
狹年限多寡暨公司如何設立並一切
合辦章程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
日股东利權均攤

第十一款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第十二款

中日兩國政府允凡日本簽名蓋印之正約暨附約所載各款遇事均以彼此相待最優之處施行

本約由本月簽名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本

日簽定之正約一經
批准本約亦視同一律
批准
為此兩國全權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
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瞿鴻禨　押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押

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押

大日本國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押

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押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立於北京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對於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以下稱銀行）為抵付滿蒙四鐵路借款墊款山東二鐵路借款墊款及吉會鐵路借款墊款之各項利息起見特與銀行代表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締結借款合同各條項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日本大正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政府由銀行借到日金七百九十九萬七千零八十一元八十錢

第二條　政府以前條所定借款對于銀行于本借款借到之時支付左列各項未付利息

一　日金一百六十萬元

即對于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五日到期之滿蒙四

鉄路及山東二鉄路借款墊款四千萬元照週息

八厘計算之六但月分預付利息

一日金十九萬六千三百八十三元五角十六錢

上項利息自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五日起至中華民

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止共計五百六十日間照週息

八厘計算之過期利息

一日金三十七萬五千元

即對于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之吉會鉄路借款墊款一千萬元照週息七厘五計算之六個月份預付利息

一日金三萬七千四百四十~~六~~八元六十二錢

上項利息自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止計共四百八十六
日間照週息七厘五計算之過期利息
一日金一百六十萬元
即對于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五日到期之滿蒙
四鉄路及山東二鉄路借款墊款四千萬元照週

息八厘計算之六個月分預付利息
一日金十三萬二千五百五十八元九十錢
上項利息自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五日起至中華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止共計三百七十八日間照週
息八厘計算之過期利息
一日金三十七萬五千元

即對于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到期之吉會
鉄路借款墊款一千萬元照週息七厘五計算之
六個月分預付利息
一日金二萬三千四百二十四元六十三錢
上項利息自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中
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止共計三百零四日間照

週息七厘五計算之過期利息

一日金一百六十萬元

即對于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五日到期滿蒙四鉄路及山東二鉄路借款墊款四千萬元照週息八厘計算之六個月分預付利息

一日金六萬八千三百八十三元五十六錢

上項利息自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五日起至中
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止共計一百九十五日間
照週息八厘计算之過期利息
一日金三十七萬五千元
即對于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之
吉會鉄路借款墊款一千萬元照週息七厘五计算

之六個月分預付利息

一日金九千三百二十三元六十三錢

上項利息自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止共計一百二十一日間照週息七厘五計算之過期利息

一日金壹百六十萬元

即對于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到期滿蒙四鉄路及山東二鉄路借款墊款四千萬元照週息八厘計算之六個月分預付利息

一日金四千五百五十八元九十錢

上項利息自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起至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止共計十三日間照週

息八厘計算之過期利息

合計日金七百九十九萬七千零八十一元八十錢

第三條　本借款期限為自第一條借到之日起算向後二個年間即為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日本大正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約定到期全數一時還清但政府因事故得于到期之前償還借款之

全部或一部對于銀行毋庸支付任何費用

第四條　本借款利息定為週息九厘五對于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九元五十錢于左開日期支付

前六個月分利息

第一回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八日（日本大正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回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日本大正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回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八日（日本大正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四回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日本大正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條　政府于本借款合同簽字後務須從速與銀行商議提供確実担保充為還付本借款本息金之用

第六條　政府于本借款合同簽字後以関税為担保發行公債或由其他方法整理各項短債時本借款雖在

到期以前亦得均霑該項資金作爲償還本借款之

本息

第七條　本借款還本付息及其他関于本借款支付

款項情事均由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總行經理

之

第八條　政府屆本合同所規定之還付本息日期不照

支付時自翌日起至支付日止須照與第四條所定

利率另付過期利息

本合同用中日文作成二份一份由政府保存其餘一份由

銀行保存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日本大正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合同簽字

財政總長

張英華

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總裁小野英二郎代理人

原田粲二郎

照錄交通部咨本部文　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為密咨事准駐日章公使函開中日兩國因解決山東問題並借欵建築山東及滿蒙各項鐵路應由本使與日本外務大臣交換文件一案業于本日依照貴部來電由本使將該項文件交換除將辦理大要另行電達外相應抄具該項文件計中日文各一份

備函封送即希察核存其山東問題並希抄送

外交部備案等因茲將該項文件中日文各一分

繕送

貴部即希

查照備案可也此咨

附件中日文各一分　按文另附刊本

照錄交通部咨本部文 民國七年十一月七日

為密咨事准駐日本章公使函開准電開茲委任執事與三銀行簽訂山東鉄路及滿蒙鉄路兩項墊款預備合同之權即希照辦等語業于本月二十八日由本使將濟順高徐二鉄路借款預備合同及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與該三銀行代表

簽字除另行電達外茲將該項借欵預備合同兩
件抄具中日文各一份函送督核察存附件等因到
部相應抄錄該項借款預備合同中日文各一份
密咨
貴部查照並希轉知駐京日本公使可也此咨
附件　合同另附刊本

照錄本部咨交通部文

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為密咨事准一一七八號

密咨擬將濟順高徐及滿蒙鉄路借款合同公佈以明真相等因查歐戰期内中政府與各國所訂各合同均經陸專使在巴黎和會宣布並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於八年三月間分別在國内宣布
各在案上項合同亦在宣布之列准咨前因相應復達
貴部查照此咨

照錄財政部咨本部文 民國十二年七月旨
為咨行事查本部欠付日本興業等三銀行滿蒙
山東吉會鉄路墊款各期應付利息一案曾于上年
迭據日本興業銀行提請改訂付息墊款合同擬

具草案送請核訂等因當經本部于上年六月間
送函磋商囑令讓步迄未就緒至上年十一月始由
該行改移（擬）讓步合同送部復核前來正辦理間先後
送准
貴部轉准日本小幡公使催請付給現金或簽訂
正式合同並准小幡公使函同前因當由本部于
四月十二日敘述案由分列欠息數目提請國務會議

決定去後旋准國務院函稱茲經議決由財政部與
該銀行磋商辦法再提閣議等因復由本部于六月
二十一日摘錄合同大綱提請閣議公決茲准六月二
十一日國務院函稱本案現經議決即照商定辦法
辦理等因到部業于六月二十八日與日本興業銀行
將前項付息墊款合同正式簽訂中日文各二分除
咨審計院查照外相應照錄前項合同原文計中

日文各一份咨請

貴部查照轉知駐京日本公使查照可也此咨

附抄日本興業銀行付息墊款合同中日文各一份

吉林省長公署照会第　號

為照覆事案准

貴總領事第一號照會略称吉省四次建

設吉林海龍間之鉄路依據大正七年満蒙

四鉄道借款换文又明治三十八年北京会

議中事項本案鉄路於満鉄利權擁護上

我方光判視為重大貴方膜視條約最為遺憾

現奉政府命令照請将本案計畫中止

等因准此查此項鉄路係由當地人民請願
吉林省議会轉請本署願集資設の奉
海路線請爲延長經本署轉商本省同意
各在案是此路爲本海路延長之綫當本
海敷設之時業經
貴國政府承認在先此次延長路綫當然亦為
貴方所贊同事關南蒙地面並與南滿係有
相得益彰之妙以

貴國政府暨

貴總領事向來重視我方交通、贊助營

展地面之熱誠、一經聲明、自可完全諒解也、

相應照覆

察照、此復

大日本駐吉總領事川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日

譯駐吉日總領事第[illegible]號照會

為照會事關於吉海鐵路問題接准
貴公署上月二十九日對於敝[illegible]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號去文之第三號照復以吉海鐵路乃係奉海鐵路之延長奉海敷設於當時業經得有日本政府之諒解且事屬開發地方與滿鐵方面亦有利益查地方交通之發達原為日本方面所贊成是以本案自能諒解等因閱悉惟

查吉林海龍間之鉄路關係諸如前次照開依
據大正七年貴我兩國間所交換之公文在我
方有借款數設權此項數設權并未放棄如果
我方業经放棄即請將其事實示知至來文所
稱發達交通地方原為我方之希望而不能為
此即將兩國間之既存條約瞙視實為我方之
所斷難看過者故有前次照請中止本案之計
畫而貴方不拘我方之照會竟進行購買鉄路所

用材料派遣測量隊準備敷設等事實為我
方之所遺憾者果若不拘我方再三之警告暝
視兩國既存之約定始終强行敷設其因違反
約定所生之一切責任當然由貴方負担相應
照請
查照是荷此照會
吉林督辦兼省長張
駐吉林總領事川越茂
昭和二年二月十二日
科員劉燏棻譯

呈為表報民國十六年二月份延琿和汪四縣日警吏調情形仰乞

鑒核備查事案查民國十六年一月份延琿和汪四縣日警吏調情形業

經查報在案茲屆二月告終理合將延琿和汪四縣日警吏調情形列表

呈報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附呈表一紙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吉林延吉警察廳查報延琿和汪四縣二月份日警更調表

署別	日警駐所	日警姓名	遞補日警姓名	調往駐所	更調年月日
第二署	頭道溝	竹田伯次		涼水泉子派遣所	二月十二日
第四署	英豪甸子	金福裕	竹田伯次	北京	二月六日
第四署	嘎呀河	淺羽傳陸		歸國	二月七日
第一署	六道溝	大川	寺師秀彥	安東	二月十八日
第三署	石洞溝	酒井玉一 小川吉太郎 服部助一 俞太後 竹木繁次郎 上田石次郎	廣永吉顯 矢田正好	六道溝	二月十二日
第二署	頭道溝	加茂熾	新田重 餅田勇熊	琿春	二月十六日
第三署	南陽村	中島好雄	佐藤甚策	歸國	二月二十二日

查延琿和汪四縣二月份日警更調十名頂補八名欄內未填者係未頂補合併聲明

吉林省長鈞鑒本月二十日據縣屬臨時森林警察所所長趙硯田呈報月之十六日駐紮黃窩基林場分所長史煥堂帶同長警十一名赴林界內查緝匪人留警士六名看守防所十八日早查竣擬回防所巡長方德勝帶警士六名在前行走該分所長帶警四名隨後回歸不意有武裝俄人三四十名乘該分所長等赴外巡邏防所空虛之際不知何時由俄界西洋河地方竄過黃窩基林界佔據該分所防所並在防所外設卡伏擊迨方巡長等走入卡內該俄人等突起猛攻四外包圍該巡長等因變出意外措手不及警士陳振興中彈身死幸警士李貴山行走在後受有微傷負痛跑回向該分所長史煥堂報告前情該分所

長督隊馳回救護而該俄人等已將巡長方德勝及與該巡長同行之下餘警士四名並看守防所警士六名暨伙夫二名共十三名連同長警自帶之雜色槍十二桿籽彈一千一百粒並銅號服裝圖記文卷等物全數掠去僅餘該俄人等食剩俄國麵色一大塊並於木板上用木炭書有俄文三月十七日奉派查看山林等字該俄人等向東南方面逃去不知何往等情知事聞報後立派警察所所長張蔭芳保衛附團團總邢禎調集警甲協同臨時森林警察所所長趙硯田馳往追擊並飭將被擄之長警伙夫設法救回一面由知事親詣該處勘驗屬實亡警陳振興屍身飭令棺殮掩埋傷警李貴山延醫調治務期痊愈嗣據警察所張所長等

覆稱伊等追至黄窩基東南四里許中俄交界西洋河西北岸不見該俄人等踪跡因國界攸關未便窮追應如何辦理請核奪等語知事詳加查核此項林警本係俄商寳博夫出資招募自備槍彈壯丁保護該俄商林場治安而設似與我國正式法定機關微有不同業經尹前知事永禎呈報備案並委任該所所長趙硯田與該俄商協定合同載有長警因公傷亡等事由該俄商撫卹賠償之規定今既發生搶擄重案且純係俄人所為該俄商對於傷亡警士及被擄各項物品當然負擔撫卹賠償之義務併責令設法將被擄長警按名交還惟該所所長趙硯田分所長史煥堂事前毫無防範事後又任令該俄人等遠颺無踪辦事疏懈咎實難辭應請先將該所長等各記大過二次以儆玩忽並

勒限十日內迅速破案除督同該所長趙硯田與俄商寶博夫嚴重交涉並由
知事嚴令各警甲認真偵防俾免疏虞暨分電外謹此電陳所擬是否有當
伏乞電示祇遵實為公便穆稜縣知事穆長瑞叩（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 主二 日

呈為轉報延吉六道溝日領館警視末松吉次檢閱和龍日警派遣所情形仰乞
鑒核備案事案於本年三月十七日據駐和龍第三警察署署長陳五雲

呈稱竊於本月十二日午後二時有延吉六道溝日本總領事館警視末松吉次帶隨員四名來和龍日警派遣所檢閱當派巡長趙播鐸帶警迎護復於十四日派巡長郭秀忱帶警護送赴延吉六道溝去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報外理合備文轉報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呈為轉報滿鐵調查課日人西村潔等經過嘎呀河情形仰乞
鑒核備案事竊於本年三月十九日據駐汪清第四警察署署長徐訥呈
稱據駐嘎呀河第一分署長柳文清呈稱竊於本月七日午後五鐘許據巡
邏警金權俊報稱適見街西來馬車三輛乘坐便衣日人五名日警二名下
榻於日警派遣所等語分署長正擬前往日警所接洽詢詰間茲據駐在日
警所巡查東義久引導該日人等來署拜晤投交名刺銜為滿鐵調查課名
西村潔係由延吉來赴大穩城由此經過並無别事等語去訖查該日人等
在街僅住一宿次日早即起行赴大穩城職當派警監護出境去後旋稱該日

人等遝赴穩城境內毫無其他動作所有該日人西村潔等到境情形並出境日期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並分報外理合將滿鐵調查課日人西村潔等經過嘎呀河情形備文轉報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駐海參崴總領事署公函 崴字第四二號

逕啟者准蘇聯外交部特派海參崴交涉員函開本年三月十八日蘇聯邊防軍在蘇聯境內珀勒塔福喀距離邊界一百五十米達地方發現中國武裝兵士一隊藏匿中國房子之內當蘇聯邊防軍相近之時中國兵士即行武裝攻擊雙方互擊結果中國兵士死傷各一奪有軍械子彈等物此種肇事責任應由中國邊界官署完全擔負本交涉署認有嚴行加以聲明者即近來中國軍隊時常侵犯邊界及在蘇聯境界使用武力之情事實逼使蘇聯邊界官署採取對待違犯邊界法令人等最為嚴厲之辦法是也為預防避免邊界發生不幸糾紛起見本交涉署敬請貴總領事館轉達貴國政府設法嚴令中國邊防軍界官署切實遵守中俄國界

停止一切粗暴違犯舉動及在沿邊一帶之犯法行為等因查俄屬珀勒塔福喀地方係與我國吉省東寧縣毗壤近因中俄邊界時有衝突事件發生蘇聯崴埠官署屢次提出抗議謂為中國邊界軍隊侵害蘇俄邊境治安本館業已一再辯駁究竟此案真相如何相應函達

貴省公署請煩

查照希將詳情查明見示俾便轉覆至級公誼此致

吉林省長公署

中華民國[印]年三月廿六日

訓令 洲の

令穆稜[illegible]知事

案准駐海參崴總領事函准外交部特派

海參崴交涉員函開云云俾便特處等因

查來函所述各節核與該知事梗日代電

稱十八日武裝俄人三四十名由俄界西洋河

竄入黄窩基林界擊死殺士一名受傷一

名各情日期相同所稱中國兵士死傷各

一事實亦同該即該縣黄生之案件但與該訊事電呈涉事情節輕重曲直迥然各異俄方主張直謂中國兵首先攻擊衝突地點似在邊界並未入我內地但稱奪有械彈亦無擄劫我武裝兵士之事究竟當日緣何起釁該訊事來電本極含糊案関交涉事極重大擬向俄方談判自當先求確實根據如有一端訛誤便恐牽涉全案雖

期勝利派電前因除俟該知事將詳確情
形覆到再行核案轉覆外合亟令仰該知
事迅行澈查實在啓釁原由該俄兵越界
來去地點說明距離中俄界綫里數若干
更須偵明俄商寶博夫林廠與蘇聯兵士
有無仇怨陰情刻日據實具覆幸勿稍涉
迴護以致貽悞并將近日追索被劫營士
暨防範情形隨時電呈勿延此令

呈為具報日本副領事柴崎白尾經過銅佛寺及延吉街情形仰請
鑒核備案事竊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據第一警察署署長郭傳芳呈稱竊於三
月二十三日據駐銅佛寺第一分署長孫連俊呈稱竊於本月十七日午前據巡警馬
永振報稱日本警察署乘馬車來有日人二名查係間島日本帝國總領事館副領
事柴崎白尾帶巡查李光燦由頭道溝來銅等情據此職當即前往日本警察
署拜訪以盡對外禮節因詢知該副領事到銅來意確係查視各日警派遣所定
於十八日赴天寶山十九日赴延吉街等情職遂旋分署即飭長警注意監護十八日
午前十時該副領事率巡查李光燦買老頭溝車票乘車西去職即率警王霖

閣隨同監護見該副領事至老頭溝站改乘馬車逕赴天寶山去訖職當到老
頭溝街裡查視晚五時回分署十九日午後據查站巡警金瑞官報稱柴崎副領
乘晚三時車赴延吉矣職查核屬實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署長查核該日副
領事柴崎白尾於三月十九日晚九時到街住於領事館內於二十日早乘車起程去訖並
無執外動作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報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並分
報外理合備文轉報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呈為轉報駐琿春日本副領事田中作調為安東副領事仰請
鑒核備案事竊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據駐琿春第二警察署署長李文閎呈
稱竊於本月二十日據巡長張鴻起巡查返署報稱駐琿春日副領事田中作於本
月十九日奉調為安東副領事即日前往赴任遺缺聞係委任望月接充其未到
任以前暫以該館主任竹中主事代理等情前來復查屬實除飭偵查繼任
領事到琿時再行報告外理合將日副領事田中作調轉出境情形具文呈請鑒
核轉報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報外理合將駐琿春日副領事田中作調為安

東副領事情形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呈為具覆查明俄隊越界搶掠森林警察分所經過事實情形繪錄圖結謹請

鑒核俯賜轉飭嚴重交涉事竊照知事　快郵電呈前有武裝俄人搶掠森林警察分所並傷亡警

士各一名請鑒核等情一案旋奉

鈞署艷電内開梗代電悉查該縣邊界並不與俄接壤此股俄人究係何處駐軍通過何縣入境由

何處串回即木板上書有俄文亦未便遽認為俄匪証據其中必別有隱情統限電到五日内查明電覆

以憑核辦一面由該縣將邊境要隘處所督飭警團協同軍隊妥為防範加緊偵緝以免再有殊虞等

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森林警察所所長趙硯田呈報到縣當以情節支離且未指明係俄國何項軍隊

無法核辦是以一面據情轉呈一面遴派職署調查員周起榮詳細查明以憑核轉各在案奉電前因
知事覆經催令該員迅速查覆去後茲據呈稱遵即馳往失事地點附近一帶詳細訪問旋與受傷
森林警士李貴山在八面通鎮相遇據伊云稱此次擄我們的警士當互相攻擊時我受傷逃出該
俄人等身着黃色軍衣實是俄兵復又聞有被擄放回工人陳金山等隨將該工人等設法尋着
詢據聲稱該俄兵將伊等帶至四站俄兵營拘留時即見着有我國軍人數名亦被拘留旋
被放回等情當經取具該警兵及放回工人等切結兩紙理合備文報請鑒核施行正擬轉報間適據
森林警察所所長蔺硯田呈稱竊於本年四月三日據分所長史煥堂報告内稱竊有四站俄人放回密山界
夾信子工人曹方晋等來所聲稱伊等前在黃窩基嶺東密山縣界邢把頭棚内作工無故於正月二

十五日被俄兵掠到四站拘押俄兵營內過堂詢問因何過界砍樹等情於舊曆一月八日下午忽又送入六人見身着軍衣左袖上有黑色雙人記號一個方知是中國人內有受傷一人每見出外小便行走甚難右臂用白布跨着看傷雖重大約不能要命每想說話俄兵不容又居住相隔一屋因出外小便或抱柴之時畧說幾句始知是咱穆稜護林警兵併言俄兵受傷一人每日有葯包子調治先治俄兵後治咱人不料於二十二日全行送往雙城子去了二十三日將我們爬犁全都留下把我們放出乞討至此

特來告知分所長詳詢被掠長警服色年貌俱皆相符併詢該俄兵共有若干係何種隊名伊云雖知馬隊實係不知是何隊名分所長擬將該工人暫留二日以便送到鈞所詳詢真情無柰該工人

因已被掠多日深恐家中老小發生意外之虞不顧前去分所長詳懇至再無可如何認伊去訖但據
所報之情形人數雖然不足而年貌服裝大致尚屬相符理合備文呈報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理合
具文呈報鈞署鑒核施行各等情前來知事詳加查核穆邑東北方面以黃窩集山為界山南為
東寧縣界山北為密山縣界距密山界東北二十餘里有河流一道過河即屬俄界該俄隊等係
由密山界內竄至黃窩集森林警察分所搶掠完畢仍由原路回歸俄界至該俄隊等究係
何種名稱現雖未能查明然以情理揣之想係護林軍隊似尚可信緣該俄隊等既在密山界內
擄去砍木工人謂係越界砍伐木植此次搶掠森林警察分所並於木板上書有奉派查看山林字
樣將掠去長警帶赴四站拘押轉送雙城子去訖其為前項俄隊所為當無疑義況該俄隊等身

穿黄色軍衣尤足証明係何項身分若不呈請嚴重交涉實不足以維國權而防後患除嚴令各警甲會同陸軍在邊境要隘認真偵防俾免再有踈虞外所有查明俄隊越界搶掠森林警察分所經過事實緣由理合繪列地圖照錄切結具文呈請

鑒核俯賜轉飭嚴重交涉並令行密山縣在與俄界毘連地點駐紮重兵以防意外實爲公便

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計呈送 地圖一份 照錄切結二份

代理穆稜縣知事穆長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

切結

具切結人陳金山陳玉山在密山縣境內工棚傭工因砍樹越界被俄兵擄去押到四站八離子俄兵營內每日給餇餑二人一個後過堂遇着有中國軍人六個左袖有黑道內有受傷一人于舊歷二月几時即將軍人送到雙城子將我等放回別的我們不知道了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陳金山
陳玉山

切結

具切結人李貴山年四十歲在森林警察充當警兵於三月十六日經我們史分所長帶警十一名赴林場工房查看一切當日晚在大石頭河上掌馬子元工房住的十七日晚在大石頭河溝口王廷和工房住的十八日早分所長令方巡長帶警六名赴郭家工房去查我在其內分所長率警四名赴于家工房去查臨行告知誰先查完誰先回防所警士隨同方巡長查完後即回防所於晚一點鐘即到黃窩基防所了警兵韓德玉先行入室進門槍即被俄兵擄去返身跑出門外一面吵嚷俄人搶槍我們聽見此話遂都爬地下該鄉人由屋內開槍彼時警士離房所尚有百餘步遠聽南山槍聲回頭見有俄兵十四五人皆穿黃色皮袄黃色軍帽當由警士急力

抵抗有一點多鐘不料北山尚有十餘人遂被打傷當時覺身體麻木不能拿槍遂躺至地下少時覺可支持遂拿槍滾出二十餘步急急跑回大石頭河方面去行有四里多地碰見我們分所長遂將情形報告一切分所長見警士受傷遂令急追八面通一面報告警團一面與所長打電話一面赴醫院治傷後來情形我就不知道了今蒙訊問所具切結是實

具結人李貴山押 左食指箕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 一 日

呈為具報俄隊擄去林警逃回七名釋放六名槍彈截記尚有扣留各情形詳錄結圖恭呈仰祈

鑒核俯賜交涉事竊查職

縣境內黃窩集地方森林警察防所被武裝俄隊擄掠長警傷斃警兵

掠去槍彈截記等情曾經先後電呈在案於四月七日奉到

鈞署訓令第八七三號內開案准駐海參崴總領事函准蘇聯外交部特派海參崴交涉員函開

除原文有案免再重敘外仰將近日追索情形隨時電呈勿延此令等因奉此知事於四月八日將此案

肇事原因及証明俄隊首先侵入縣境森林警察分所設卡伏擊警士傷亡各一名擄去長警十一名夫役

二名並槍彈截記等物庚代電詳細具覆在案茲於四月九日據森林警察所長趙硯田呈稱竊於四月

八日據分所長史煥堂報告竊查前於三月十八日被武裝俄隊擄掠長警夫役十三名及槍彈等情業經呈報在案茲於四月七日被掠警士劉藍亭張魁元李玉山王立成孫長甲任冠廷及夫役王德山等七名由山裡逃回黃花崗集防所分所長詳詢該警士劉藍亭當日肇事情形據稱三月十八日早天尚未明

警士劉藍亭值立門崗聞防所附近東南兩向林內有響聲動作即問是誰並未答聲林內突然槍響子彈飛來未幾即闖至防所臨近細聽係俄人之聲當時我七人與俄人開槍對擊聞俄在兩向開槍人數甚多我隊人火力單不能敵抗遂乘天尚未明之際攜帶槍彈即逃往林密之處警士等商議赴大石頭河我分所長報告前情不料走到山深林密不變方向天已昏黑遂在林中住宿一夜次日復又奔走數十里聞有斧鋸砍木聲音警士等恐遇俄隊再遭陷害無奈將外穿帶臂章之灰袄軍衣脫下連同

所帶槍彈一併埋在雪内身穿貼身棉衣又行約十餘里即尋見一人問此處係何地名據說是興隆

溝劉把頭砍木棚因腹内飢餓進棚找飯當在工棚住宿次日二十日飢餓無奈商議做工每人每日工洋

大洋六角於二十一日起至二十六日每人吃飯之時偷留饅首三四個至二十六日每人積蓄饅首有十餘

個遂即偷走尋找軍衣槍彈等物找了三日未見饅首業已吃盡無奈轉回行有二三十里天又昏黑忽

見火光遂前去見是一座工棚問是黃泥河上掌王把頭板棚子又商量做工於二十九日起做工四天由此

間明方向以及各處道路並又照前積蓄饅首至四月一日又偷走尋找所脫下之軍衣及槍彈因前埋

之雪經日光融化一時難找直找四天即四月四日始行找着各帶槍彈衣服等物回所報告至分所夫役

李德貴不知逃往何處等情據此分所長査點該警士六名夫役一名原帶三十年式槍二棵子彈一百六十五粒陣費二十六粒淨剩一百三十九粒原帶八米里槍一棵子彈一百五十粒陣費九粒淨剩一百四十一粒原帶連珠槍三棵子彈二百五十粒陣費二十五粒淨剩二百二十五粒共計陣費各色子彈六十粒軍衣靰鞡各穿一套均屬相符除將該警士劉藍亭等留所服務外理合將逃回警士等乂名經過各情形暨帶回槍彈服裝各數目具文呈請鑒核轉報施行等情據此査前報被掠長警等十三名此次逃回乂名掠去槍械十二桿各色子彈一千一百粒現帶回槍械六桿子彈五百六十五粒所有逃回警士夫役等乂名及帶回槍彈數目各情形等情據此正擬具報間適准駐五站東北陸軍二十一旅步兵第二十六團公函內開逕啟者茲於本月八日據敝團第一營營長衛樹屏呈稱職營三道洞子炮台中尉

連附王茂盛報稱於即日下午四句鐘許由四站道上過来服軍衣之華人六名詢據係穆稜屬董高集林場警察兵丁前被武裝俄隊擄去今始放回等語將該警等帶營轉送到園相應將該警等六名設法運回穆稜并請貴署查照各等情到縣知事當以蒸電呈報各在案茲經提訊巡長方德勝警兵張田韓景陽常奎五王佐英伙夫李德貴等六名供與該森林警察所長所報情形尚屬相同惟查驗巡長方德勝脊背受有俄隊射擊穿皮輕傷一處傷勢輕微數日即可治愈除該俄隊及擄去長警來去方向經過地點詳錄結圖附呈備閱並分呈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俯賜交涉施行再前報肇事時掠去槍械十二桿子彈一千一百粒現逃回警兵帶回槍械六桿子彈五百六十五粒其餘尚存俄隊合併聲明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計呈 供結一份

方向畧圖一紙

代理穆稜縣知事穆長瑞

中華民國　　四月十二日

供結

具結供人巡長方德勝 警兵韓景陽 常奎武 張田 王佐英 伙夫李德貴年歲不一均於去年先後在森林警察補充長警本年三月十六日分所長史煥堂帶同巡長警兵十一名往各溝裡巡查砍木工棚有無匪人查至黃窩集溝口分所長史煥堂即令巡長帶同警兵六名先回防所下午一點鐘(三月十八日)警兵張田韓景陽常奎武頭前進入防所忽見韓景陽由屋內跑出大聲招呼有俄兵啦四面立時搶響巡長脊背被彈擊傷疼痛難忍扶地强用搶還擊巡長見四面皆是俄兵彈如雨注彼衆我寡力不能敵以致巡長及警兵搶彈一併被俄兵擄去圈入屋內巡長背傷俄兵尚用防所白布褥單裹纏傷口迫令巡長暨警兵張田韓景陽常奎武王佐英伙夫李德貴六人隨同快走走了二里多路過了嶺約在三

點多鐘就到密山縣界空板房內俄兵二人看守騎馬三十餘匹遂用葯敷抹巡長傷口傷勢見痊行走不動俄兵又將巡長拉上馬去就往東南走有十八九里約在晚五點多鐘到了俄國邊界見有俄人板房一所房內備有洋油火爐羊草等物外邊停放馬爬犁六張揣是俄兵設的防所在此處吃的麵包巡長及警兵等六人同坐爬犁向東南走了五十餘里晚十二點多鐘即到西洋河俄兵營住了一宿十九日早晨俄兵十名押送巡長等又走一日晚間到一俄國大屯子（不知地名）二十日早起身又走晚三點多鐘到在四站西南崗子俄兵營內打聽是蘇聯俄隊名叫吉毛五（俄語）巡長警兵同押扒籬子內時常提出工作洗刷地板見俄官房內懸有中華民國地圖一張俄官多名手指地圖互談俄語巡長雖不懂得揣係圖式黃窩集定是中國邊界二十四

日纔將巡長等提出過堂有一通事向巡長說黃窩集林場是蘇俄邊界你們中國無故侵佔豈不
犯界由何處派來作何事情誰先開鎗你們長警多少人數巡長對答我們是保護森林警察係經
俄商謝結斯派監工的名叫大金牙招僱工人砍伐林木恐怕胡匪竄擾是以在彼時安的防所俄兵先開
鎗打的打死我們警兵一名受傷兩名若是我們先開鎗俄兵怎麼一人未曾受傷呢過完堂又押回扒籬子
次月二十五日由四站上火車晚六點鐘到雙城子將巡長等均押大扒籬子押到二十九日提出巡長等分別過堂
問因何犯界我們對答不知犯界過完又押起來了四月一日將巡長等送到車站說往海參崴解送等
了一點多鐘將要上車又將巡長等帶回兵營四月五日早十點鐘送到四站仍押舊扒籬子初六押了一天

初七月早十點鐘帶同前擄搶械案卷獻記轉送速堂（俄官署名）過堂又問一次到晚六點鐘將巡長等開釋住在孫通事小舖初八日早由孫通事向俄兵卡打電話巡長等纔得逃回晚間行到五站被陸軍營拘送團部問明情由送往泰順找住的次日初九日團部送給免票上車晚九點鐘到縣城森林警察所初十日早九點鐘到縣署今蒙訊問實言報告所具供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日　具結供人

巡長方德勝
韓景陽
警兵常奎武
張田
王佐英
伙夫李德貴

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公署為咨行事案據綏寧鎮守使呈稱案於三月三十日據職署調查員王明山報稱穆稜縣屬黃窩基林場警察分所被武裝俄人搶掠一空並槍斃警士身死等情報告到署比即轉飭該縣迅速查照剋日具報去後旋據穆稜縣知事穆長瑞呈覆遵查此案係於本年三月二十日據縣屬臨時森林警察所所長趙硯田呈稱月之十六日駐紮黃窩基林場分所長史煥陞帶同長警十一名赴林場界內查緝匪人留警士六名看守防所十八日早查竣擬回防所巡長方德勝帶警士六名在前行走該分所長帶警四名

隨後回歸不意有武裝俄人三四十名乘該分所長等赴外巡邏防所空虛之際
不知何時由俄界西洋河地方竄入黄窩基林界内佔據該分所防所並在防
所外設卡伏擊迨方巡長等走入卡内該俄人等突起猛攻四外包圍該巡長等
因變出意外措手不及警士陳振興中彈身死幸警士李貴山行走在後受有
微傷負痛跑回向該分所長史焕陞報告前情該分所長督隊馳回救護而該俄
人等已將巡長方德勝及與該巡長同行之下餘警士四名並看守防所警士六名
暨伙夫二名共十三名連同長警自帶之雜色槍十二桿籽彈一千一百粒併銅號服
裝圖記文卷等物全數擄去僅餘俄人等食剩俄國麵包一大塊並於木板上用

木炭書有俄文三月十七日奉派查看山林等字該俄人等向東南方面逃去不知何往等情知事聞報後立派警察所所長張蔭芳保衛附團團總邢禎調集警甲協同臨時森林警察所所長趙硯田馳往追擊並飭將被擄之長警伙夫設法救回一面由知事親詣該處勘驗属實亡警陳振興屍身飭令棺殮掩埋傷警李貴山延醫調治務期痊愈嗣據警察所張所長等覆稱伊等追至黃窩甚東南四里許中俄交界西洋河西北岸不見該俄人等踪跡因國界攸關未便窮追應如何辦理請核奪等語知事詳加查核此項林警本係俄商寶博夫出資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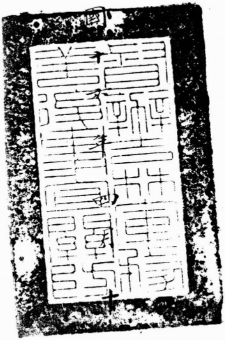
募自備槍彈壯丁保護該俄商林場治安而設似與我國正式法定機關微有不同業經尹前知事永禎呈報省憲備案並委任該所所長趙硯田與該俄商協定合同載有長警因公傷亡等事由該俄商撫卹賠償之規定今既發生槍掠重案且純係俄人所為該俄商對於傷亡警士及被掠各項物品當然負擔撫卹賠償之義務併責令設法將被擄長警按名交還並呈報省憲鑒核各在案茲奉前因除仍由知事勒限森林所長趙硯田上緊破案並嚴令各警甲認真防勦俾免疏虞外理合將此案經過情形覆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俄盜竟敢越境搶掠我方警察長警並槍斃警士身死殊屬藐法惡極除飭所部上緊嚴加認真防勦究報外理

合備文呈請鑒核俯准轉飭交署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署核辦見覆此咨

吉林省長公署

吉林軍務督辦張作相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18

正核辦間、復准駐海參崴總領事函准蘇聯外交部特派海參崴交涉員函開云云俾便轉飭等因併飭令該穆稜縣將此案確覺緣由及肇事地點查核詳報

洛第 字 號

為洛復事案准

貴公署第一三一號洛據綏寧鎮守使呈報穆稜黃窩集林場警察分所被武裝俄人越界搶掠一空並槍斃警士一案請核辦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穆稜縣知事電呈到署本署當以黃窩集地方純為我國內地東北距離俄界尚有二十餘里其中且隔有密山縣境□界限顯然無從强辯該俄兵等乃從西洋河越界經過密山竄入密穆交界之黃窩集搶掠森林警所傷斃警士二名復擄去兵役十餘名及槍彈文卷等物侵權違法

至斯已極、經即據此駐海參崴雙城子等埠領
事並訓令濱江道尹一致提案向俄方嚴重交涉
在案、茲又據穆稜縣蓝電報稱、俄兵掠去林警
於九日自密山林境逃回七名、帶槍六顆、十日由四站
俄署放回六名、槍彈扣留等情、查被擄華警、業
已全數放回、併經分電酌提交涉去訖、准咨前因
相應、咨覆（抄同函令文稿、）
貴公署查照、此咨、
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公署
抄稿二件 原呈件

呈為轉報監護日警城野等二名調查免稅豆數情形仰請

鑒核備查事竊於本年四月十二日據駐琿春第二警察署署長李文閣呈稱據

駐高麗城第二分署長龔振鐸呈稱竊於四月二日日警二名來署投刺挂號

係琿春日領館城野繁太郎與姜秉喆據稱下鄉遊春已由琿春縣知事許

可等語當即派巡警張岐山嚴為監視去後旋於三日據巡長趙建勛稱據

張岐山報稱城野繁太郎等日昨宿於前半拉城子韓人金承鉉家為韓人春

季出口元豆數目之事查韓民雜糧出口向來之辦法皆報由琿春之鮮民會

發給出口免稅執據此次該警部等因龍丹海關報告入彼境內之豆子數目

溢出免票所載之數特調查實情而來並無他故亦無軌外動作今日午前
十句鐘監視回琿去訖等情理合將監查該城野等到管界緣由具文呈報
核轉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彼日警等
遊春口稱琿春縣許可並未持有護照無從證實該分署長不加禁阻冒然
任其下鄉殊屬非是着將該分署長龔振鐸記過一次以示薄懲而為辦事
忽略者戒此令印發外理合將監護日警城野等二名調查免稅豆數情形
備文轉報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吉林全省警務處指令　發

令吉[illegible]

呈乙件為指明營城[illegible]等[illegible]情形由

呈悉。琿春日領館[illegible]城野警[illegible]與姜秉喆未持護照，

照行至長嶺與振[illegible]其下鄉，殊屬非是。

既称由廳將該行員[illegible]事忽略甚成，應予申斥

案。此令。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呈為轉報日本駐琿新任副領事蒞任日期仰乞

鑒核備案事竊於本年四月十四日據駐琿春第二警察署署長李文閣

呈稱竊於四月九日午後五時餘據巡長李榮武報據巡邏警郎富貴報

稱於午後四時查至領事館前見由西路駛來汽車一輛館內日警列隊迎

迓乃係新任日副領事望月純一郎蒞琿履新等情前來復飭詳查隨

帶隨員與否旋據報稱並無隨員祇帶女了環一口各等情據此理合將

新任日副領事蒞琿日期具文呈報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並分

呈外理合備文轉報、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呈為表報本年三月份延琿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請祈

鑒核備查事案查本年二月份延琿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業經查報在案

茲屆三月份告終理合將延琿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列表呈報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附呈表一紙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吉林延吉警察廳查報延琿和汪四縣三月份日警更調表

署別	日警駐所	日警姓名	遞補日警姓名	調往駐所	更調年月日
第一署	延吉領館警察署	巡查崔永夏	竹内伯次	請長假	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署	延吉領館警察署	部長山崎		回國	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署	依蘭溝派遣所	巡查管波晋一郎	新島保三郎	回國	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署	南陽村派遣所		野崎計治		三月七日
第三署	和龍派遣所	警部大河源重範		回國	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署		巡查千金良善二		山東青島領館	三月十五日
		巡查卞山芳三郎		朝鮮總督府	三月十五日
第三署	南陽村派遣所	巡查永富直彦		請假回國	三月十五日
第四署	英豪甸子派遣所	巡查金德雲	文日萬一	請假	三月二十七日

說明　查本月係延琿和汪四縣日警共更調十二名合併聲明

明

逕覆者、案准
貴總領事函准蘇聯外交部特派海參崴交涉
員函稱、三月十八日、蘇聯邊防軍在蘇聯境內珀勒
塔福喀地方、遇有中國武裝兵士一隊、當與防軍互
相攻擊、結果中國兵士死傷各一、奪有軍械子彈、並
聲明近來中國軍隊時常侵犯蘇聯邊界情形、請
將詳情查明見示、俾便轉覆等因、准此、查本署先
據穆棱縣知事三月二十三日代電報稱、據縣屬臨時

森林警察所所長趙硯田云云伏乞電示祇遵等情
正核辦間適准
台函查核情節與該縣来電所稱三月十八日武裝俄
人三四十名由俄界西洋河竄入管界黃窩集林界擊
斃中國警士一名受傷一名日期事實均同惟滋事
地點與啓釁緣由擄刦兵士槍彈各節迥不相符當
經併令該縣將本案實在啓釁原由俄兵越界地
點詳查具報茲據呈復稱遵查此案前據森林警

察所所長云云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黃富集地方純為我國內地東北距離俄界尚有二十餘里境地其中且隔有密山縣境界顯然無從強辯該俄兵等乃從西洋河越界經過密山軍入密穆交界之黃富集搶掠森林警所傷斃警士二名復擄去兵役十餘名及槍彈文卷等物侵權違法至斯已極乃該邊防軍……衝突地點在彼邊界但稱奪有槍彈……兵士情事略去不提以為先發制人……種

犯境殺人之責任，實屬狡賴已極。至該俄交涉員

稱中國軍隊時常侵犯蘇聯邊界[illegible]本署

近據沿邊各縣呈報各案，適見[illegible]就密山一

縣而論，近來俄兵越界劫掠人馬貨物之案接連發

生，已有數起，正擬分別轉行提案交涉。除俟各縣查

報到日，再行函達，並分行雙城子領事、濱江兼交涉

員一致辦理外，相應檢同來圖函請

貴總領事，根據國界事實，提案嚴向交涉，並希酌

擬條件、要求俄方、速將被擄警士、掠去槍彈、如數
交還、賠償損失、撫恤肇事官兵、優卹死傷警士、向
我地方官、以正式公文道歉、並保証以後不再發生此
等不幸案件、以重邦交、而保主權、實紉公誼、仍祈將
交涉情形、隨時見示、尤為企盼、此致
中華民國駐海參崴總領事

附圖一紙

公函十六年第九十號
訓令第卟千號

令濱江道尹兼哈爾濱交涉員

逕啓者案查前據穆稜縣知事三月梗日代電稱、本月廿日據縣屬臨時森林警察所所長云云伏乞電示祇遵等情、正核辦間適准海參崴總領事函、准蘇聯外交部特派海參崴交涉員函開云云俾便轉復等因查來函所述各節核與穆稜縣梗日代電所稱、三月十八日武裝俄人三四

十名云云（照前函中節寫）除俟各縣查報到日、再行函達（令遵）並

函復崴領暨訓令濱江交涉員（分函崴埠等埠領事）一致辦理外、相應函請（合亟令仰）該道尹

貴領事（即便）酌敘案情、提向俄官（領轉函邊防軍官）嚴重交涉、速將被擄警士

槍彈如數交還、並要求俄方賠償損失、撤懲肇事官兵、優䘏死傷警士、向我地方官以正式公文

道歉、保証以後、不再發生此等案[illegible]重國界

而維主權、仍希將交涉情形隨[illegible]（仍將辦理情形隨[illegible]為要）

中華民國駐雙城子領[illegible]

吉林省通用快郵代電紙乙種

省長鈞鑒本日午後三時許有俄國兵艦大者兩艘小者四艘由烏蘇里江上駛入驛嗎河小艦共有炮三尊大艦每艘有炮兩尊兵士約共百數人如何作用除探明詳情另文呈報外理合電陳鑒核代理虎林縣知事陳材楠叩梗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自　　發

呈為表報本年四月份延琿和汪日警吏調情形伏乞
鑒核備查事案查本年三月延琿和汪四縣日警吏調情形業經查報
在案茲屆四月份告終理合將延琿和汪四縣日警吏調情形列表呈報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附表一紙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吉林延吉警察廳查報延琿和汪四縣四月份日警更調表

署別	日警駐所	日警姓名	遞補警姓名	調往駐所	更調年月日
第一署	延吉普通學校	校長中島潔	白上高次郎	老頭溝普通學校	四月二十一日
第三署	南陽村日警派遣所	巡查早坂勇右衛門	西洋千代佐	請假回國	四月二十一日
	和龍派遣所		岡嘉四郎		四月八日
第四署	汪清日警署	署長岩本嘉一		請假回國	
說明	查本月份延琿和汪四縣更調日警四名校長二名合併聲明				

呈為轉報駐延吉日本鈴木副領事赴琿情形仰乞

鑒核備案事竊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據駐琿春第二警察署署長王恒奎

呈稱竊於五月十六日午後二時准縣警谷所長電知會同前往西大廟迎

迓日本駐延鈴木副領事署長當即同往移時鈴木副領事乘汽車已到

相見禮畢微叙寒暄該領事即赴領館去訖署長等各歸職守遂派巡

長張鴻起帶警郎富貴等二名在街衢巡行藉資監護旋據報稱查

得鈴木領事赴團部縣署拜謁現在已歸領館等情次晨該領事到

各處辭行遝赴慶源去訖復經詳查該領事來琿任務係視查領館內部情形並無別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覆查屬實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報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呈為轉報日本前遞信大臣小松來琿視察領舘情形仰請

鑒核備案事竊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據駐琿春第一警察署署長王恒奎

呈稱竊於本月九日據巡長張鴻起報稱據巡邏警郎富貴報稱於本日午

後三時許巡至日領舘前見由西來汽車一輛乘坐日人二名身穿禮服類似大員

下車入內探詢素識之巡查豬股據稱係前遞信大臣名小松並有曾甯日

警署長護送來琿領舘視察內務等語於次早九鐘該大臣小松等仍乘汽

車返歸江西去訖理合具文報請鑒核等情前來除指令並分報外理合

備文轉報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呈為轉報禁阻日警長谷川清等武裝遊行情形仰請

鑒核備案事竊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據駐琿春第二警察署署長王恒奎

呈稱竊於五月二十日據駐密江第三分署長啟春呈稱竊於本月十八日據

巡長高德祿帶警許英才李永富巡查回署報稱於十七日午後三時餘巡

至管界小盤嶺地方見有素識琿春領事館警部長谷川清帶警七名全

武裝並有銀安河保衛隊隊目吳金海帶兵五名跟隨監視詢據該隊目

聲稱業經電請縣知事許可准其遊行飭令尾隨監護復詢據長谷警

部聲稱奉令遊歷並無別故各等語時值天晚即宿附近甘密江上屯韓民朴有官家該日警均各自帶食品旋有密江縣警四區派巡長王殿卿等亦到該屯夜內分班監視次早該日警等擬赴管界東崗子經巡長等婉言阻止作罷當即取道大盤嶺返琿經巡長等監護越嶺並有銀安河保衛隊仍行監護去訖等情據此復查屬實理合備文呈報備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報請鑒核等情前來除指令並分呈外理合備文轉報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呈為轉報銅佛寺日警巡查崔洪喚攜帶日人下鄉經劉分署長據理阻止情形仰請

鑒核備案事竊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據第一警察署署長郭傳序呈稱竊於五月二十七日據駐銅佛寺第一分署長劉紹漢呈稱竊於本月二十四日派巡長李承遠查街報稱日警派遣所巡查崔洪喚攜同日人二名私自下鄉不服制止等語職當即帶同巡長李承遠巡警金瑞官尾追監視至管界中與洞將該崔洪喚等三人追上詢以私自下鄉究為何事並日人姓名住址職業

據稱一名濱名有蕢住龍井村係間島日本總領事館囑託農業調查員專
赴各處視查桑園一名稻村春治住龍井村係東洋拓殖株式會社間島救濟
會會員此次來此因於民國十一年度細鱗河住民聶永魁抵押地二十八垧六
在龍井村救濟會借得金票一千六百元今年三月聶姓無貲償債將地賣於
韓民金仕玉林文憲等四十餘人所有權均隨轉移故來此視查地段至崔延
查洪喚專為保護而來等語職以調查我國領土桑園殊屬違背約章對
於土地抵押權之調查事先亦應通知我有司官廳今私自前來尤非法

所應許當即飭令速返該日人等初不服從百般理喻始返回銅佛寺街
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署長查核屬實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呈
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日人私自下鄉調查我國土地桑園殊屬有背約章劉
分署長據理阻止辦理尚合除指令對於該日人等應不時派警偵查以防彼
再私出外理合將日警巡查崔洪喚携帶日人下鄉調查我國土地桑園經據
理阻止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呈為表報本年五月份延琿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仰乞

鑒核備查事案查本年四月份延琿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業經呈報在案茲屆五月份告終理合將調查延琿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列表呈報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附呈表一紙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吉林延吉警察廳查報延琿和汪四縣五月份日警更調表

署別	日警駐所	日警姓名	遞補日警姓名	調往駐所	更調年月日
第二署	琿春十八道溝	警部小路半三郎	佐藤一郎	汪清領事分館署長	五月十九日
第三署	和龍石洞溝	署長久保畢三郎	水廣吉熙	琿春領事分館	五月二十一日
第四署	汪清嘎呀河		署長淺羽傳陸	請假回國茲假滿又歸本差	五月二十二日
	汪清領館日警署	署長岩本嘉一	小路半三郎	請假回國	五月九日
說明	查本月份延琿和汪四縣日警共更調七名合併聲明				

呈為表報本年六月份延琿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伏乞

鑒核備查事、案查本年五月份延琿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業經查

報在案茲屆六月份告終理合將延琿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列表呈報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附表一紙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呈為表報本年七月份延琿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伏乞

鑒核備查事案查本年六月份延琿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業經查報

在案茲屆七月份告終理合將延琿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列表呈報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附呈表一紙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中華民國[illegible]六年八月十九日

吉林延吉警察廳查報延琿和汪四縣七月份日警更調表

署別	日警駐所	日警姓名	遞補日警姓名	調往駐所	更調年月日
第一署	延吉九龍坪	巡查土田庄松	土田庄松	請假回國	八月二日假滿回差
第四署	汪清嘎呀河	巡查東義久		請假回國	八月十三日
說明	查本月更調日警二名合併聲明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illegible]號

民國14.9.21 收

令濱江道尹

案奉

鎮威上將軍公署訓令內開案據無線電長途電話監督張宣呈稱為呈報事竊監督前奉鈞諭與蘇俄駐奉總領事商訂中俄長途電話聯線協約所有開議經過情形及議定草案十二條均經呈報鈞座在案茲經將該項草案一面送請交通部審核並由該部修正文字一面函徵蘇

省特區長官公署及東路督办公署意見旋即根據修正草案與蘇俄駐
奉總領事交涉員梅呈奉鈞署衡字第三十二號委任令開茲委任張
宣為代表簽訂中俄長途電話協約委員仰即遵照此令等因遵於本年
六月二十日將該項協約正式簽訂除該項協約第七條所規定之通話合同
現在正與磋議應俟訂定後再行呈報外理合抄同該項協約華文八份俄文四
份英文四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示遵施行附協約抄件等情據此除指
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省長即便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令孟控抄原件令仰該道尹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附件一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廿

兼署吉林省長張作相

政務廳長誠允

呈為表報本年八月份延琿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伏乞

鑒核備查事案查本年七月份延琿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業經查報

在案茲屆八月份告終理合將延琿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列表備文

呈報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附呈表一紙

吉林延吉警察廳查報延琿和汪四縣八月份日警更調表

署別	日警駐所	日警姓名	遞補日警姓名	調往駐所	更調年月日
第二署	琿春頭道溝	巡查李金石	崔相宜	六道溝日領館	八月十日

查本月份琿春更調日警二名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駐哈總領事署公函 字一六八二號

逕啓者查前任奉天蘇聯總領事署秘書巴尔欽 姓 碩羅木 名 莫衣些也爲赤 父名 現擬由奉領署赴綏芬河就任領事之職相應函達

貴道尹查照請煩轉知各該管機關查照爲荷此致

吉林濱江道道尹兼交涉員蔡

駐哈蘇聯總領事列格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駐哈總領事署公函　字二三九號

逕啓者查本總領事現因請假他往故由本日起由富亞阿伯字欽代理總領事之職相應函達

貴道尹查照爲荷此致

吉林濱江道尹兼交涉員蔡

總領事列格蘭

一九二七年十月五日

逕啟者俄國防軍虐待華僑時常所聞去年雙十節黑河曾於一夜間拘捕並驅逐華僑百餘人出境上月中旬烏蘇里江鐵道吉新站又曾發生驅逐及虐待華僑巨案茲將上外交部呈文及對俄所提抗議全文抄送請知俄國防軍侍遇我華僑之真相相應

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哈爾濱交涉員公署

附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節錄上外交部呈

查烏蘇里江吉林饒河縣對岸俄鎮吉新地方於上月先後驅逐華僑一百餘人出境一案當派張副領事文煥馳往出事地点詳細調查業於上月二十七日電陳在案張副領事於上月二十四日馳往吉新原擬渡江前往饒河惟因俄人留難未克成行僅在吉新地方向中俄民居詳細調查其中驅逐及虐待華僑情形証據確實業上月三十日返館呈館當即備文向俄遠東执行委員会提出嚴重抗议至於調查所得之資料暫不宣布俟将来俄方承認派员会查时一併提出覆查以免俄方湮滅证據肆意刁賴查國防軍之驅

逐及虐待華僑各地時有所聞去年國慶日黑河亦曾於一夜中拘捕驅逐華僑百餘名之多此種虐待華僑事實萬難再事容忍自應澈底交涉嚴懲罪徒以警將來除呈報大使館外以上關於吉新驅逐大批華僑及向俄方抗議各緣由理合備文將抗議全文抄呈呈請鑒核備案

謹呈外交部

致俄遠東执行委员会闽於吉新站驅逐華僑抗议書

為抗议事案據饒河縣知事函稱十月十四日被俄吉新站國防軍驅逐到縣之華人三十九名均凍餓疲勞不堪并多有腳被俄人驅馬踏傷及老弱因跪傷致病者情形極慘據被逐各華僑來署訴稱十月十四日清晨該站國防局無故忽派武裝步隊數十名將該站全街包圍对於華人除與該軍隊相識者外逢人便捕挨户查拿不許言語不告原因只云要趕尽你们野鷄華人出境所有護照及居留票以及趕領或换領居留票时俄署甚給之收據該國防軍官兵等概行索去不看即裝於衣袋或竟任意撕碎拋棄某初起床穿衣稍

緩者則非罵即打某閘小店者則有第一四号營業之李義海飯館有第六七号營業票之戴鴻濱理髮店則有第三十号營業票之劉玉棟靴鋪則勒令釘門驅之使行刻不容緩引李不及攜煖衣靴鞋均不及穿自上午十一點鐘拘至該國防軍院內七十三人先令们打掃一刷所馬棚至十二點鐘該國防軍帮辦秋布潤夫騎馬帶馬隊五名將所捕華僑驅至距新鈎四十華里之江邊口子走時前騎領跑後騎隨追其老弱跑不及馬快而落後者該帮辦秋布潤夫即折回用柳條痛打催引遇至泥水甚多極難快行之處即策馬向衆衝鋒衆被馬撞倒踏傷哀號載道該隊及百般戲罵如鞋襪陷落於泥水者

取費時即受鞭撻故多有赤足狂奔其殘暴情形直趕牲畜之不若此中北飯館廚夫鄧文茂等年逾六十同被驅逐水泥途中令其追隨列馬奔馳四十華里未免有傷人道至下五四點鐘左右到江邊口子令民等伏樹林地下不准說話候至晚間用小船驅逐前來圍山子自黎明被捕時起至晚渡江竟日枵腹未得飲食其中有一病人至俄岸途中不能行走經該幫一俩秋布洞夫下馬痛打仍然不能起行始行釋放此次被驅渡江者共七十二人中有三人被迫駕船始令帶船回俄民等均保安分良民引手衣服生夜財產眷屬均在吉新站此次被俄人驅逐時未攜帶財物食糧不獨在俄境損失甚鉅即到圍山子後亦均衣食

無着飢寒交迫生命攸關懇請設法援救等語經詳加詢查異口同声並取供詞存案敦縣與俄吉新站對岸向無任意驅逐虐待俄僑之事待遇太不平等民情憤激請嚴重交涉俾該華僑等不至流離失所等情並附名單乙紙前來經本館張副領事去該站復查無異查此曾經本總領事於十月二十二日第二五二號函請貴行政廳長即飭查一翔並於同日第二五八號函請即速派員同赴該站及饒河會查以免轉衆甚生事實上之爭論而貴廳長於十月二十四日函復附乃稱國防局已派員調查一被遣送者止三五少數華僑私行違法入境及無原照並無大批驅逐及虐待之事固已據有國

防局報告既無據告不實之確據暫難再行派員会查無

語查此次不幸事件曾派員張副領事前往出事地点詳

加復查惟過江赴饒河調查一節曾於二十二日報據歷年業

例面請俄飭電令邊防隊保護放行并於二十四日一再面

催同日下午接貴会外交科長電話國防軍已直接電令

吉新邊防隊長照派而張副領事自二十四日到吉新候至

二十九日晚間往詢多次始終邊防隊以未奉到電令為詞留

難不肯放行殊為可惜幸饒河郭署業已告人民到公當

報告且吉新原係小站居民稀少自日急然將街市圍困被

拘捕驅逐之華僑悽慘先後發生三次其第一次竟至七十餘人

之多誠中俄人民所共見共驗本為難掩之事實捕逐華僑
在俄多有票照職業現因飢寒所迫有陸續回俄之
曾由張副領事根據饒河分公局身行詳加復查証據
確鑿毫無疑義貴分行政廳長前所謂遣送華僑
係三五少數私行違法入境及無票之人並無大批驅逐虐
待之事完全與事實不符查中俄政府及人民之感情素
極敦睦本總領事深望予涉問題勿使擴大以致在中國
境內激生同樣之反響惟該國防軍此種虐待仇視之
違法舉動直是待華民如牛馬不但人人自危缺乏法律
之保障且亦為中國之宗民族之大辱本國政府及國民實

雅君查而各國告諭并非安緘默，自不得已特提出嚴重抗議，而請嚴辦罪人，仍令違法被逐之華僑全數回返原住地點，恢復原來狀況，切實保護，勿使再有同樣事件發生，并將國防軍違法被收去之換票收據及護照、居留票、工做小賬等件交由本館俾轉發本人收領。其換票收據被國防軍撕碎毀壞者，亦請向主管機關飭查，該項照票送過本館至賠償損失問題，應暫保留，俟調查明確後再達。又查去新邊防隊第一旅秋布洞夫等之欺虐待殘暴違反人道之行為，亦與貴國向來標榜之主義相背，自應予以嚴重懲辦，以警將來行政處分。果係違法，自應令受害之人恢復其原來狀況，其解

賠償損失問題亦為各國法律所許以上三項主張本根據事理為最公道最平允又為最低限度之要求貴望貴廳長必能予以滿意之答覆也再十月十九日又逐華僑出境二十七人十月二十二日又驅逐華僑二十九人出境上二次不幸事件現未據得饒河縣知事正式來文報告但本館亦已查得確實證供合併奉達相應檢同饒河縣函送十月兩日被逐之華僑姓名單函送貴委員會查照並希從速見覆為荷此致遠東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四日

逕啓者、案奉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開、案據報告吉
省饒河縣對岸俄鎮、吉新地方于本
年十月間先後驅逐華僑一百餘人出境、
等情、查蘇俄不顧國際正誼、示之嚴重
抗議為要、等因奉此、相應提起嚴
重抗議、即希
貴代理總領事轉行當局、務將驅

逐華僑々人分別[illegible]懲辦仍令被逐
華僑全數回返原住地點恢復原
來狀況切實保護並賠償損失關
題應暫保留俟調查明確後再達
本係奉
省令抗議事件務即予以滿意之答復
為荷此致
駐哈蘇聯代理總領事富阿伯爾斂

中華民國　十二月　先　日

呈為遵電查明俄人謝結斯賬房修築鐵路支綫確與國有森林諸多妨礙請

鑒核事案奉

哈爾濱交涉署佳代電開五常鄭知事案據謝結斯賬房呈稱為呈請事竊民等

與致中堂商號締結契約租該商號所有坐落在叢河上游之林場與民等經營之其

計畫書業經送呈鈞署在案民等為完成該契約之最後手續已先將契約簽字並

派專人持函通知天津林場主人故現正待致中堂商號主人之代理人到來現民等依

照預定契約之條件着手建築支路並於該林區內預備林材忽於本年十二月三日接到

葦沙河賬房電報言有某五中公司之代表隨帶護勇前來謂該林場係公司所有、要求於致中堂商號所有之林場內停止一切工作查民等於致中堂商號所有之林場施行工作係根據文書及計畫書所規定伏乞鑒核命令勿阻礙民等於該林場之工作實為德便倘五中公司能確定該林場為彼之所有權民等亦可將租金依公道數目交付與該林場之真正主人等情據此查前據該賬房呈請准予修築鐵路支綫業經令行查覆據覆已飭警察所查報在案茲據前情合亟電仰該知事立即一併查明詳情擬議具覆以憑核辦勿延切切再該賬房請求在查覆期間仍准其繼續修築支路究竟有無妨礙並仰酌核逕飭遵照等因奉此遵查該謝結斯賬房修築鐵路支綫

實為德便倘五中公司能確定該林場為彼之所有權民等亦可將租金依公道數目交付與該林場之真正主人等情據此查前據該賬房呈請准予修築鐵路支綫業經令行查覆據覆已飭警察所查報在案茲據前情合亟電仰該知事立即一併查明詳情擬議具覆以憑核辦勿延切切再該賬房請求在查覆期間仍准其繼續修築支路究竟有無妨礙並仰酌核遲飭遵照等因奉此遵查該謝結斯賬房修築鐵路支綫是否可行職署事前未奉明令且其林場究在何處亦無案卷可查若放任修築於國有森林徵收山份砍伐木材諸多妨礙除仍轉飭警團前往制止聽候核辦及分呈外理合

將遵電查明謝結斯賬房修築鐵路支綫確有妨礙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代理五常縣知事鄭秉璋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吉林依蘭道尹公署咨 丁字第壹百零六號

為咨請事案查本年十二月十日據署饒河縣知事谷正清呈稱竊查職縣與俄僅一江之隔對過鷄心車站(即吉新)係俄重鎮向有多數華民在該處經營商業照章納稅安分謀生久已相安無事突於今年秋間該俄方忽有驅逐華人出境之舉計十月十四日被驅逐者六十九人十月十九日被驅逐者二十七人十月二十二日被驅逐者二十九人總共驅逐一百二十五人其中有有票字被奪去或撕碎者(票字即俄方收到華僑所交護照舊票憑以換領新票之收條與居留票效力相同)有有未過期護照居留票被奪去者有已過期護照居留票被奪

去者有被奪去護照或居留票者亦有無護照居留票被驅逐者一時華僑被
逐紛紛過江所有行李衣服及錢財生業女眷等項均被扣留不容携帶
且於驅逐之時沿途受俄方官兵百般辱罵並用柳條毒打騎馬衝撞踏傷
身體種種野蠻待遇痛苦異常知事見此情狀當即一面接引華僑過江
擇地容身一面即行函請駐伯利總領事向俄方嚴重交涉去訖茲據密查
報告該俄當局因此次舉動違法竟決意圖賴向領館聲稱業已派員查
明被遣送者只三五少數私行違法入境之華僑及無居留票者隨時令

其回國並無大批驅逐虐待之事不但拒絕領館派員會查並阻難領館人員過江赴饒恐得大批驅逐虐待華僑之證據現在沿邊人衆見俄方如此非法皆大動公憤民氣激昂共謀對待方法知事恐激意外之變竭力安慰切實勸導並力任交涉之責除再函伯利總領館向俄方嚴重交涉外理合開具被逐華僑姓名備文呈報鑒核交涉施行等情據此查該俄人三次驅逐華僑竟達一百二十五名之多且將僑民財物女眷扣留侮蔑已極除指令該知事將僑民被扣財物女眷另列詳冊分報並逕呈

省長公署核示外相應抄同清單備文咨請

貴交涉員查照與俄領嚴重交涉以維僑民實紉公誼此咨

濱江道尹兼哈爾濱交涉員蔡

計咨送 華僑名單一紙

吉林依蘭道道尹 章啟槐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華僑名單

查得十月十四日由鴻心站頭次駐出華僑之姓名項下

計開

孫老四　任龍　王海　闞通事

黃津（照像的）　王鳳海　修艾王東坎　王泰來

于臣　宋有成　楊老兩　于在文

李福　李公会　陳懷舉　侯泰昌（開靴鋪自己字）

張福　老胡頭　張老六　劉中信

周桂林
王錢匠
王成寬
孫奎方木匠

楊振甫木匠
姜玉元
張正吉
姓白的

趙老三
黃公侯
王鍾臣
吳老疙疸

鄧文茂
戴洪賓剃头的
傅朋修
于海山

李義海開飯館
王厨子
老王頭
張海

李大爺種菜的
孫木匠
安瑞臣
劉中玉

苗老五
徐瓦匠
李世勛
董士吉

孫振財瓦匠
張老五
劉永慶
盧老五

史萬令
王赶
王木匠
褚同堂

曹右海　王順　何文成　張鳳山

李老五　呂會豐　衣聚　楊丙賈

張元貞　尹寶　叢文海　孫奎芳

史朋雲　以上共六十九名

二次十月十九日驅逐華僑姓名項下

于洪安　王殿閣　趙青山　于明來

陳明登　李全堂　王永安　曲福堂

史永连　于永升　王成寬　姜自來

王明喜　王順　楊洪春　宋紀財
于時貴　劉福盛　劉熙芹　呂中斯
李文明　趙德良　孫文盛　劉福德
全鳳鳴　于樹明　王成起

以上共二十七名

由十月二十二日三次驅逐華僑姓名項下

趙學珍　孫泰　陳永春　鄧文茂
高德山　趙本立　曲德和　徐順珂
張德奎　盧鳳祥　楊殿寶　王紹明
李田　牟福山　劉寶書　李洪緒

印章　張春芳　馮學有　劉樹琴

李和　李浦　張玉福　呂洪林

張德和　鄭文祥　楊洪吉　李開成

王春義

以上共二十九名

內有楊殿寶有黑龍江護照白色的去年起的被武隊拿去

劉寶書有護照哈濱起的綠色去年三月十六歲日起的居留票還有金洋五元銀元手表一

塊藍粗布大褂一件黑色洋袜二双俱被俄武隊拿去

曲德和　被俄武隊拿去新灰洋毯一床黑色皮帽一頂

陳永春　被俄武隊官長拿去金洋三元

逕密啟者頃准

外交部密公函開據報告天津過激黨因南京政府取締蘇俄之影響在駐津蘇俄領館召集會議對於廣東事件發生後之政局暨北京政府如效南京政府與蘇俄斷絕關係後所應採取之手段有議決事項五條並報及過激派人員各行動等情查該項報告內容關係[illegible]分送軍事部內務部直隸省長奉天省長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中東鐵路督辦京師警察總監外相應抄錄報告全文一件函送貴

公署查照即希酌核防範等因附抄報告全文一件到署除分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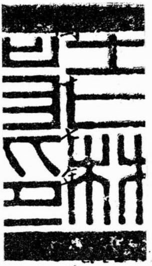
相應抄件函請

貴公署查核轉飭一體嚴防為荷此致

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公署

附抄件

中華民



月　八　日

天津逼激党與南京政府取締蘇維埃之影響

可靠消息

天津領館会議

十二月十八日天津領館召集会議列席之人甚多其中有阿加孩夫 agureff 遠東銀行之畢蘭哥 Bilenko 伯斯得斯基 Besdesky 暨第三國際人員阿賴特直 altrecht 由領事希阿羅 Shealo 主席議題係廣東事件發生後之政局暨北京政府効法南京政府與蘇俄斷絕関係後所應採取之手段議决事項如左

一、在最短時期內将所有攜疑文件送往哈尔濱

二、提出抗議藉以遷延時日

三、在北方加緊宣傳

四、各處領館若被封閉則以宣傳事業移交中東路事務所留其他非正式機關有以第三國際人員指導之

五、華人若欲佔據中東鉄路當以全力抵抗如有必要可與日本人磋商

（註一）以上係決議案但中東路華俄共同利益極鉅自易喚起注意北京政府必不輕令將事蘇維埃因而有寬裕時日

（註二）後藤男爵游俄之舉可與此對照

丙、徵派人員行動

阿賴特直係第三國際在天津所設機關之首領在莫斯科居留三月頃指歸來携有蘇維埃之新訓令中國若與蘇俄斷絕關係則則第三國際委員替代領事而為蘇維埃政策之指導人

姑隆夫人 Coulon 係第三國際人員昨在北京小住頃已回津天津中東

路事務所經理既已赴哈爾濱此行目的在對於中俄斷絕關係事預請須

發訓令

外交 字1號 民國17年1月?日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訓字第四五號

令哈爾濱交涉員

案據呼倫道尹兼交涉員趙仲仁呈稱於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准駐海拉爾蘇維埃聯邦共和國領事阿尼金第一三七七號函開敝人茲奉任命為駐海拉爾蘇維埃聯邦共和國領事茲於本月二十日就職負責並附上本人外交身票函請查照

等因除證明身票照章核發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知照此令

行政長官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監印丁文丙
校對樓炳第

呈爲遵令轉飭警團帶隊會同前往沖河制止俄人謝結斯賬房修築鐵
路確與國有森林諸多妨碍請核示一案當經呈奉
鈞署第一百零四號指令內開據呈謝結斯賬房修築鐵路支綫等情本署未
據呈報無從核辦仰候令行濱江道查覆候奪在未奉令以前仍仰飭警禁
止工作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迅飭警察所長杜希愷保衛團事務所總隊長張
時中分別帶隊會同前往沖河嚴行制止以免糾葛並飭在未奉令核准以前
不准工作去訖除將制止工作及遵辦情形一俟具覆另文轉報及分呈外理合將

遵令制止緣由具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中華民國十七年[illegible]十八日

代理五常縣知事鄭東璋

為呈報俄人雪結斯侵修鐵路霸砍森林仰請抗爭以保領土事竊民等田土樵採林塲在五常縣東八里一帶領有大照經營多年即為所得權非異國人不宜干涉在領土內人尚不准越雷池一步豈知該處毗連俄商雪結斯三十七里地支路

綫兼森林稠密湮誕已久無𫝑思逞值我國多事之秋突在去冬派工修路由三十七里侵修八里擁搓民田堆積木料一大膏腴忽成俄人管轄地民本知力弱聽憑

宰割惟我政府豈甘容讓雪結斯復假詞致中堂許可修築砍伐查致中堂商業性質代政府執行外交有是理乎況該處森林業經民領經久樵採砍伐由河流年年運僾城出售亦無致中堂其人過問不知何年何月許可有無政府執照

此民等疑惑不解也現俄人不但任意砍伐民領森林尤張貼佈告不須民等樵
採是由霸佔而據已有其强權蔑法何如斯之甚不知致中堂默許或弱國
外交民等盡知該處早歸五中公司領有採伐林照並劃清某處國有某處
民有歷年僱工採伐經河流運雙國稅徵收數萬元實為出產一大宗此際俄
人反實奪主不但不許他人採伐尤霸河攔綆不准由河運木犯之則沒收無餘
經年稅收遽斷商賈影響何堪再查中東路原在俄國管理時支綫不過二十
里猶得有政府公令況已歸我國接管能容該俄商任意侵佔路政破壞公法毀我
路權若不積極抗爭外交失敗則不堪聞問民等所有權亦被削奪殆盡民等深知

築一鐵路測一綫道由政府提議再三規則修正復修正迭經數年尚未成議為求
適中與地面也該俄人不講公法為所欲為擴彼强權蹂躪我領土此路支綫計中
里長有一百二三十里土段修成未鋪鐵者計三十里許非支綫所可比擬繼察葦河
縣自三十七里地支路築成民户遷移一空即素稱沃野之田七里地等處亦無人烟
究其原因兵去匪來兵來匪竄蹂躪殆徧之所致也而胡匪竄藏在木棚食糧賴
俄人故八里東小車子山大鍋盔一帶已成著明匪巢勦匪隊伍每進山裏搜一匪窩
風聞堆積洋面若干此匪源不斷民豈得安際兹八里民户見築路來此紛紛遷
避六七十家良田變荒蕪遺憾何堪設想禍民病國雪結斯其罪難逃該俄

人猶假詞修路利交通不知中東路運腳高昂假如藉此運轉非由長春轉葦
沙河再達支路合價兩三倍於旱腳查沙河區域出口粮石僱旱車運一面坡入口
貨物僱旱車運轉於長春其腳賤其運速民雖至愚深知其底蘊伏乞我
列憲據理力爭挽回領土權利速將俄工驅逐出境保護人民公安則千萬之幸
民等尤有陳者俄人狡詐異常勿被欺朦有喪國權所有各緣由合詞懇請
鈞座鼎力交涉保護民之森林土地各權不勝盼禱之至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批示祗遵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誠

計呈

保條壹紙

五常縣中河鎮公民代表樸慶瀛

公民劉清泰

于明治

耿賓臣

黃國桐

明精一

陳毓奇

馬德全

張寶珠

汪德福

楊世蔭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今保得

樓慶瀛等控告會隆斯優格之地森林霸佔

鐵路各情形屬實如有虛誣有據担

負所具保票是實

五常縣商務分會 中河街

保票

三月五日

保票

三月五日

令特派吉林交涉員鍾毓

據三月二十一日日本電報通訊社東京電載最近
田中首相及各巨頭屢次聚會關于後藤遊俄時曾
與加拉罕協議重要案件內容關于滿蒙中東路借
款等事均於我國關係甚大現雖經田中向報界否
認仍應密查確實情形詳細報部以資應付合行令
仰該特派員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羅文榦

日俄協定

日方進行

（東京二十一日電通社電）最近田中首相後藤新平子爵伊東巳代治伯爵及山本條太郎等各巨頭曾屢

次聚晤有所會商其內容似関聯于以後藤為中心
之對俄交涉據消息家所傳最後藤子遊俄時曾
與代理蘇俄外交委員長加拉罕協議重要案彼時
俄國方面提案之內容計有十種其中主要者如左
(一)協定滿洲之日俄勢力
(三)俄國希望轉讓中東鉄路南段即哈爾濱長春
间一段與日本

㈢願以中東鐵路幹線為擔保磋商借款

至日方對於前記各款初本主張緩商以中東鐵路幹線為擔保之借款向題而先議讓渡中東鐵路南段一事俟有端倪後再行開始正式交涉並聞若果開始正式交涉時除該項買賣向題之外亦較見其範圍擴大內容廣汎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四十號

令濱江道尹

案查俄屬吉新站地方華僑被俄人非法驅逐一案前經據報令行該道尹提向俄領交涉在案茲准伯利農總領事函開關於去年十月間俄站吉新地方驅逐大批華僑事敝館提出抗議後彼方一再延宕直至二月九日始接准復文對於該案之地方官吏種種違法措施均指為不實國際

上不負絲毫責任無理刁狡已臻極點且藉口要照邊約年來邊境胡匪充斥時有武裝之人由華境前來俄境劫掠并要求中國邊吏為協助之取締迄未得有結果不得不整飭邊防特立專章由邊吏切實執行將發生之種種結果於該諸時彼方更以去冬阿穆爾省有韓農二名被人擄往江省所屬之穆興鎮并有華方軍人代為索俄勒贖以實邊境不靖之說援用穆興鎮案是因係軍人託韓農在俄境收買煙土並預付

土係八千餘元為設韓人員約華軍激於憤怒遂派人越境將韓人擄去此案越因複雜已由黑河道尹派員與俄人會查真相至今尚未明了并云去年歲僑每日發守森林人員為華匪擄往華境華方未能切實協助索回人票只得備欵贖回自不得不另立專章自行設法預防彼此語言本項專章一若專為華人而設其實所指之邊防事程並非專為遠東而設不過將歐西空軍實行於遠東而已此故為其意暗中另用意蓋

在前令林宗山饬[illegible]界交涉及规定沿边交涉办法以资俄人已向

驻尔首边界提议组织中俄委员会以便解决沿边交涉案件嗣

因前令颁布中止俄国防军不得任意越界所有饬俄人严禁私

贩之事实行俄人屡次读及前项侵害案件继续前项之交涉该道

色竭力担护边吏致免除国际间之责任并据之国际先例及苏俄

定章之均属不合已逐条驳复兹将来往文件钞呈钧览等

因准此除函复并将俄人提议组织中俄委员会一节转令延吉

道尹查核外合亟檢抄來往函件令仰該道尹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函二件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　　日

兼署吉林省長張作相

實業廳長馬德恩代行

王

監印　李光祖

校對　龔雲章

致蘇聯外交部駐遠東特派員函於吉新站驅逐華僑案之復函

逕啟者頃准貴特派員二月九日第二十三号公函内開因边地不靖时有越境劫掠之事雖曾直接或间接由中國領事向中國边吏為協助之请求但多無结果故不得不订立特别章程於边界地帶内得以行政處分放逐非法份子此次放逐大批華僑完全合法所称原有票照之華僑其票照係在華境盡现預備轉售他人或任他人冒用入境該行為本身即有犯罪性質放逐之时亦無虐待事实詢之吉新有正當職業之華僑均称以前及最近渠等均未受蘇聯地方官吏任何暴打亦無任何虐待被打之事並可由特副領事因边吏对於中國人民良好之待遇於十月二十九日向边防隊之長表示感谢一層

證實之苛語查華人越界刼掠本總領事固不能担保必無其事但貴交涉員亦未必能担保俄人絕無竄入華境殺人越貨之事是蓋國际边境所不能避免之事实也至若向中國官吏為協助之請求迄無結果苛語遍查本館十年來之舊卷止有俄方匪徒刼掠中國边境如一九二二年孙濟武崔陆合率领大批胡匪由俄入境屠殺竄山驛馬安分之農民迭經中國政府及地方官吏向貴國提出抗議要求懲办或引渡迄未得復而尚未發現有中國大批胡匪刼掠俄村者本館对於俄方有何緊要報告無不竭誠协助至與边吏直接交涉原出乎外交常軌本館既無法稽考國际亦不負若何責任據来函謂因此種事件在遠東境内订别特之办法援予

边防地帶內之边吏以特權濫以引致要求放逐非法份子一并此種
手續專為華人而設含有报復用意以中俄鄰邦接境數萬里只有設
法避免边境之衝突增進兩國之親善自不容有此挑撥之舉動此
本總領事所不能緘默而請貴特派员注意者也又果有此種特別条
程可請抄錄一份一面並請設法取締此種特条但本總領事遍查
蘇聯公布之各項法令尚未見有此条故仍望其非事實並按照貴
國憲章凡遂法份子須執引放逐者如非根據法廷判決則須經中
央特別会议之審核批准亦自有相当之手續異常慎重有類於英制
須由法庭建議經首相批准巴西經司法總長同意比利時羅馬尼亞三
經國務会议之決者在美法諸國則以政法院或特設之委员会均

有審核之權巴西荷蘭即普通法院亦可予以審核是蓋所以防下級官吏之濫用職權而並引起國際間之糾紛也且外僑既被剝奪享受公開審判提供反証及辯護之權又乏上訴之机会自不能不慎重將事以衛人權此按之國際先例於執行公政上放逐時其適用範圍亦有一定大旨不外乎戰爭暴動危险狀況之下所不可避免之緊急需要有不容其經繁瑣遲緩正式法律手續解決之者此外若傳染病不能自謀生活其為維持社会公安起見亦須採用放逐需要若違法入境在入境之時即刻發覺固無問題若入境居住在六個月以上而有住所其即不在放逐之列貴特派員久掌外交對於國際法学素有研究當能記憶一八九二年日尼佛國際

法学会对於此事之議决案及按之以上原则者，既未發現何種

戰事及暴動情形而被驅逐者尤多，居住年代甚久，是前次放逐

華僑之舉動，國際上即不能不負相當之責任。至吾執行手續則更有

出乎常軌者，蓋边吏於檢查时，凡有華僑間收應領取居留票

或居留票期满換領新票，業将票照呈繳相當官署領有收據，边

吏即将該項收據索去，而指為無照違法入境之人，其第一步於檢查时

已有錯誤，搜查以後遂至放逐出境。按本館派副領事之調查，未嘗

向被捕人等詳加盤詰，予以提出反証之机会，始終亦只錄取供詞，未

函謂為詳細分别非法份子及合法份子起見，在守衛隊長室内當局

第二次之詢問等語，殊有誤会，且被捕後遂至放逐出境，其間相隔僅

二小時故被放逐之人均未能與家屬見面拋棄眷屬財產隻身出國在剝奪其居住權放逐出國之外又受法外之痛苦及損失是之放逐之手續按之國際先例亦有所不合共統而言之吉打此次放逐華僑不獨有背國際慣例即按之英聯憲章亦有所不合是貴特派員來函所稱吉打放逐大批華僑之舉動完全合法一層似尚有重行考慮之價值又查前次放逐之華僑所稱原有票照者蓋印指原有票照繳警署呈領執票而手中持有警署收據之人試以華籍皮匠劉玉棟而論張副領事在吉打曾詳調查係單人營業領有手藝票之照期滿呈繳八站警署換領執票迭更印均警署所發之收據收去與人一併拘捕放逐靴舖因無人看管歸時曾拋失皮張并曾

狀禁有案副經託人向边吏索逐收授領出居留票由此可見此種護照並非在華境發現而大宗現尚存八站之警兵玉云轉售護照一層與事實不符在數年前發照無限制較寬照上並無相片轉售頂冒在所不免在今日票照均貼有照片又載明年歲籍貫頂冒早已絕跡蓋既有相片稍有常識之人即可分別其人票上是否相符安能蒙混貴國之軍警而在遠東境內隱匿其遠涉入境之行為或利用他人之護照而逃其自身之奸諜此理甚明毫無疑義至若執行放逐時之暴行貴特派員之來函所稱九節與本館張副領事所調查及所收之二十九件呈文所列事實迥不相符本案又提種種狀告貴國高級官廳派人查辦時重要各點均未列入供詞即貴派員所引張副領事話談亦多誤會業經本館於上年

十二月十日致引改歷第三二一號函內詳晰聲明當可覆按提之
本案非根據本館最初之主張會同調查決難得事實之真
相孟刈徒增紙面之爭執有傷双方之姜感此種提議想貴特
派員必能表同情仍請速派員會同前往吉新調查另籌公道解
決之猴法此致

譯蘇聯外交部特派駐遠东外交員函於吉新站驅逐
華僑案之復函

敬啟者函於貴總領事致遠东执行委員会委員長第二
七九號公函內所各項事實業经就地切實查办收該案所有
之在場人員及証人均加傳詢並向吉新站居户其中并有中
國籍民在內各項公共團體與蘇俄官吏之代表以及貴總

領事函內所指之曾被差遣之中國籍民數人加以詢問本員於詳細查閱各項報告資料後復親加校讎敢斷然聲明據現在偵查所得絲毫不能證實中國籍民呈報饒河縣長之呈文內所指之各項事實近來遠東境內邊界一帶胡匪橫行

盜賊蜂起不僅不能斂跡及有日增之勢因是蘇聯邊防官吏不得不嚴加緝察以掃除邊界所有一切非法及犯罪份子如私販盜匪開設煙館與吸烟之烟犯與夫劫掠之盜賊以及其他不良份子其中以無憑照及私自越境之人初不分其國籍誰屬也由中國領土常有武裝之人前來蘇聯國境侵掠蘇聯邊地村落及個人繼之以搶劫殺掠人口之事已非一次蘇俄官吏各國僑民及各個人或直接或間接遣出中國各領事館亦曾向中

國邊界官吏為協助之請求但此項請求在多數乃係上述之結果因有此種情形特於蘇聯法律精神於蘇聯境內之各邊界地帶實行特別辦法准在邊境一帶以行政處分放逐及驅逐上述各種非法份子是一九二七年十月十四日吉新站邊界官吏之完全合法行為實屬於蘇聯當局驅逐在邊界一帶之某些人民之一種困難偵查結果切實斷定所謂武裝隊軍數十名圍吉新全街凡在街上行人與向中國籍民居住中國人房舍一律感受搜查以及蘇聯官吏詢問中國人商店等事無論為十月十四日抑為其他時日均無其事十月十四日僅對於風紀為窩藏各項犯罪份子之巢穴嚴遵蘇聯之法律精神加以包圍查此數處一次曾發現不能以任何憑證證明其係合法居留吉新

之中國籍民達六十八名之多其查指亦僅在所指之數家內在
街市上並未拘捕任何人民而為詳細分別非法份子與合法
份子起見在守衛隊長室內曾為第二次之詢問嗣於被拘
各人詳加盤詰然各被拘人中曾無一人實能提出證據抑
或意欲提出任何憑證或以他項方法證明其自身之合法調
查結果亦當日即實所定並未對於執有合法憑證之任何人為
加以拘押至於內中數人於回返中國領土後業取有該項
憑照之事此亦不足深異蓋早已查明有多數中國人
常以其合法之憑証（中國發照與俄國居留執照）轉給他人
或收此種憑照售賣或遞寄往中國境內以便他人使用而
遂其掩飾非法入境或在蘇聯境內為他項犯罪行為之圖

誘中國飢民攜帶他人憑證入遠東境後即隱其非法越境之行為而以其他各種方法証明其合法似此類騙給本人憑證於他人或使用他人之憑証以遂其自身計畫其行為已自成為應受刑法裁判之罪自因無照而被拘捕之人自應經由最近之邊界半送令其回籍此種半遣辦法雖為一最可悲慘之強制手段但實為遏止該項情形時所不可避免之方法且亦為比較監禁多數拘人於牢獄聽候審查其身份時較為人道之方法查貴總領事與本員諒有同情事在一星期之中（即十月十四十九二十二等日）由吉新一村竟放逐為貴總領事所稱至百餘人之多而將係無照之人且均在上述之數家中所拘捕者則此項事實當能使貴總領事深信此項大批華人違背蘇聯

边境及護照制度各法律矣地方官吏寓[筹]於中國籍民依合法手續進入苏聯境内為合法之事實者固毫不加以阻碍但亦不能任外國籍民違背在苏聯領土内現行法律而籌於違背法律之人拒絶適用相當之法办法至於偷進時之情形執行實係在白晝一合村有日共觀行走極泼每點鐘不过之啓羅邁當途長總計約十八啓羅邁當而沿途曾為兩次之長時間休息所謂沿途處勞奔騰以抑條擊拒驅逐皆事當自無從說起多數証人即吉新村居民中曾歟見之人此中亦有中國籍民在内并有曾經米偷進之民其中有數名於第二次私行越境時被拘捕者不僅拒絕對於護送隊

有任何殘酷拷打及粗暴情形且反稱騎行者不謹未趕逐任何人並沿途幫助渠等代攜其物件置於馬上至於人群中有發現病人時立即留置於村中種種行為均足為護送者對於遷遣者憐恤其人之待遇狀告之反証在去新居住而有正當事業之華人商店主人凡經傳詢者均全体一致聲称以前及最近渠等均未受蘇聯地方官吏任何暴行及排擠亦無任何商店被関閉之事且地方官吏之此種待遇亦可以中國張副領事因官吏對地方中國人民之良好待遇於十月二十九日向邊防隊之長所表示之感謝一層証實之本特派員敢邀貴總領事深信蘇聯邊防官吏與各邊防隊辦事人係受蘇聯政府待遇外種民族之政策之浸潤對於嚴懲違犯此種政策之例係亦知之素稔

則所謂揶揄在蘇聯領土内之中國籍民一語當亦無從提起至所指以正當
勞力為生活之華籍人民與蘇聯籍民同樣享有蘇聯法律完全
之保障亦為貴總領事所深悉者也本案既經確實調查從
此即可斷定吉新邊防官使之行為實為完全合法而其行為
中並未略現任何犯罪事項用特函達貴總領事查照

外交部特派員西碼諾夫司基

一九二八年二月九日第二十三號

呈據雙陽縣具報日警備隊在石碑嶺地方捕去我崗兵並圍攻防所經過情

形轉請

鑒核事案據雙陽縣知事劉延祺呈稱案查職縣石碑嶺地方發生日警備隊

捕去我崗兵並圍攻防所一案業經先後電呈及逕電長春交涉員嚴重交涉在

案謹將本案經過情形縷晰陳之查石碑嶺原住未註册無護照之日人灰田

茂直以當商為由平日專招引我國無賴聚賭漁利並販賣嗎啡由來已久迭據

該處人民報告屢屢滋生事端去年石長青閻德殺該處日人是其明證等情到署

知事以為貽害地方宜速設法使之出境遂選調警團二十名令游擊隊長常海帶同前往設立防所於距該日人住宅稍遠處輪流派崗暗禁我國一般不肖人民不准再去伊處名為保護該日人實即查禁其營業並就近緝捕現行各犯以為一網打盡之計去後乃本月八日據常隊長報稱在該日人住宅相距半里許處設崗先後捕獲嗎啡犯七名賭犯及賣紙牌犯各一名該日人以為與其營業發生阻力竟來防所無理取鬧態度强硬誣指我兵為匪搶奪伊物品並持槍威嚇聲言赴領事館告訴憤憤而去尋果由長來日警二名看驗稱何得擄我物品等語推該日人之用心無非欲以强奪物品加我以冀售其誣賴洩憤之毒計等情報告前來當送嗎啡犯七名

賭犯及賣紙牌犯各一名訊明確在石碑嶺該日人處買打嗎啡及該日人確係設賭等情正核辦間本月九日又據該隊長電話報稱今日午時忽來日警備隊二十餘名將我崗兵捕去五名繳去槍枝五棵我臨時防所設在嶺東陳姓院内遂追擊圍攻以圖全數逮捕解除我武裝放槍百餘響隊長約束我兵閉門以待不准還擊一面自己跳牆出院赴馬頭台請援迨馬頭台兵到日警恐力不敵始解圍去隊長求與灰田相識之人民轉與日警交涉立即將我兵士放還交還槍枝並速將圍防所隊伍調回免生意外計放還腰站兵士二名將我游擊兵潘占福戴九經顏青山帶赴長拿去別拉旦槍三枝

等情續報前來經即復電令督飭我兵士務須鎮定不准稍有異動聽候交涉解決
等因去訖此本案先後經過之實在情形也查該日人在我領土內肆行違法已屬非
理我兵士在我管界執行職務與彼何涉乃該國軍隊竟逾越常軌擅入我腹地捕獲
我崗兵繳去我槍枝圍攻我防所似此種種自由舉動實屬蔑視條約除分呈及派警
察所長朱呈瑞馳往澈查交涉外理合照錄切結三份一併具文呈報伏乞鑒核指令祇
遵計呈錄切結三份等情同日並據真代電稱日警捕我警兵情形節經先後電呈在
案查此案之緣起實由於五區人民來署請愿故有此次之監視據五區民人陳永呈
稱我國奸民與日人灰田茂直勾通設賭往往聚有三五十人晝夜呼盧喝雉遠近皆

聞販賣嗎啡接濟匪人槍彈為其常業我國附近良民畏若蝎蛇家中豢養鷄豬
貓犬一到日人界內即行苛罰乞丐慣偷鷄豕換打嗎啡人民意欲取回非用金錢抽贖
不可又據五區士紳何雨人函稱五區富家子弟受嗎啡毒害傾家敗產者不一而足何
馬趙大戶罹此害者尤眾以故人民銜恨入骨云云知事[illegible]距
害於心何忍此次斷然取締一為良心驅使一為職務當[illegible]不意變出非常[illegible]
公理在彼於談笑之中玩弄我於股掌之上當事變初[illegible]填胸勢非[illegible]
警對敵不可利害不顧幸常隊長深明大義勸導再三始息[illegible]靜撫常隊[illegible]報

此次釁端純係五區奸民所唆使觀於釋放腰站二兵丁即可知其梗概不然同是縣警何以駐腰站者地方人能為解脫常隊長所帶之兵即置諸不問昨日地方奸人若稍明義理即潘占福顏青山戴九經三名皆能留下不至帶到長春多費周折現在已將唆使日人生隙之奸民拿獲即送縣法辦等情除令常隊長仍暗行查拿現行犯勿稍疏懈外謹再代電陳明餘俟朱所長交涉後再報等情各據此查此案日警無理取鬧前已據電轉請令行交涉在案除以詳核此次呈電該日人灰田茂直既無護照未經註冊任便在內地居住復在內地開設行棧並有不法行為

均屬違背條約當初查出一端即應逐使出境如有為難情形即應呈明辦理及早消弭乃直待日久滋害人民請愿方始取締事後臨變處理雖屬允當事先養癰貽患亦欠斟酌據稱已將唆使日人生隙之奸民拿獲係何姓名仰即訊明儘法嚴辦以儆刁風案經分呈仍候長春交涉員示遵等因指令外理合抄結一併具文報請

鑒核轉飭併案交涉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計呈抄結三份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寶善

切結

具切結人張發住長春營界草堂溝七年三十八歲今結得民於本月七日因往石碑嶺日本當商處押大照想在此處要錢因押錢太少民也未押也就未要錢遂從日本當商處走了走至半里地許遇見游擊隊直道盤問捉獲併無別情所具結是實

具切結人張發押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九日

切結

具切結人修敬文等七人茲因民等於本月七日在石碑嶺日本當商處買嗎啡并隨時刺完嗎啡走後道上遇見游擊隊查道將民一併捉獲送縣並無別情也未妨碍着日本人為此出具切結是實

具結人
修敬文 押
修敬恩 押
吳玉海 押
趙德 押
楊德山 押
胡振九 押
陳洪喜 押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九日

切結

為出具切結事王占祥住本縣四區奢嶺口子年四十九歲今結得民在石碑嶺日本當商處為日人設賭民圖想薄利乃販賣紙牌不意民於本月七日回家路走半里許遇見游擊隊查道竟被盤詰捉獲并無異種情形亦未干涉着日本人為此出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王占祥押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九　日

指令 [illegible]字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將双陽縣呈報日警刧走崗警經過
情形轉報請核由

呈悉查本案前經令行双陽縣知事談肇事
日人灰田如果仍留原處容[illegible]啡可設法
購線獲取證物俾雖在[illegible]警隊往時
設崗處所如現[illegible]原舊崗
位布置所有对日交涉情[illegible]長春交涉員
呈覆到署再行核[illegible]此令

呈為具報日僑片山正一等續租房屋契約仍遵原令意旨辦理請
查核事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奉
鈞署指令第四四六七號開呈表均悉查該縣居留日僑片山正一片山西節二人租
房契約至上年一月業已期滿嗣據該知事先後呈報迭次限令設法退出乃近聞
該日僑並有販售嗎啡等違禁物品毒害地方情事曾經本署於上月二十二日令由
該知事速派幹警密往偵查確証解交該管道尹辦理各在案據呈前情不
但未將遵辦各情呈報而表內租房契約年限又復改由十五年七月起至十八年

之月止似此虛飾殊屬不成事體究何情形仰於文到日迅即呈奪勿再玩忽干
谷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卷查日僑片山正一與房東李芝田私續租約一案胥經
鄭前縣於十六年五月間呈請核示嗣奉
鈞署指令第四八零六號開呈悉查該李芝田於此項債務糾葛前傳至警
所誡諭時并不陳明事後竟假以藉口足徵其容心違令別有希圖實屬可惡
仰仍傳案押辦以示懲儆一面追繳欠款勒令退租、如果情勢確有為難即照續訂
租價、勒定期限另訂租契扣足十萬吊之數、如限退房以資救濟至其餘出租各

户一至租期屆滿原有自由收回之權仍以青成房主清理為是倘租户抗不退房
再行呈請核辦餘陳各節尚合機宜應准如擬辦理仰併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當
經鄭前縣飭傳李芝田到案勒令另訂租契毋如日僑片山正一認為案經法署
調處載在契約且租價吉錢三十五萬吊、當日如數交清非經農安日領事分館主
任允許不能改約遂致案懸莫結知事到任後當因租款已交至十八年七月些勢
難另訂租契只可責成李芝田退還租款酌賠損失藉資完結詎知日僑仍執前
議而李芝田亦無力退款若提起正式交涉錯自我成不啻承認商租條件將何

以善其後熟籌深思救濟方法唯有選派幹練警察官吏便裝嚴密偵查該日

僑之行蹤及撿查其商店往來之華人如果查有携帶違禁物品或販售違禁

物品情事就可從此解決一面仍勒追李芝田還款退租正在呈報間復奉令飭派

警偵查當因原議辦法尚未違背此次令旨復經轉飭警所積極進行以期達

到目的而後已此外坂本善吉租住劉茂芹房屋原約以五年為限自十四年十二月

起至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每年房租吉錢二萬吊該日僑於上年八月間因營業賠

累赴長春後迄未返農僅留僱用華人王春堂看守房屋而王春堂亦於是年十月

間赴長吉無消息其房租當日僅交吉錢五萬吊截至十七年六月底止已交租

金如數扣清知事屢傳劉茂芹到縣面諭不得再收租款將房另租華人住期即

能自由解除租約除仍令飭警所認真辦理外理合呈請

鈞署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農安縣知事劉保搢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五 日

呈為考核德惠縣調查管理日僑辦法恭呈仰乞

鑒核事本年五月四日據德惠縣知事呈報奉

鈞署第三九八號訓令為清查日僑一事該縣有無日人向來呈報飭速將境內日僑戶口查明並已否註册及註册事項分别列表呈送報核嗣後仍按月查報等因遵經令行警察所查報去後旋據覆稱遵即轉飭四七兩區遵辦去後茲據先後覆稱境內日僑均未在區註册惟據該日僑等聲稱均在日警署領事館註册領事館是否照會中國官署註册實不知情等語理合覆請鑒核等情前來除按月列表呈報

外理合將該未給註冊日僑彙造調查表一份送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查職縣四七兩區境內日僑到境時並未照約向縣署請求註冊亦未准日領事館照會註冊實屬未合除指令按月呈報並嗣後務須設法減少外理合檢表一份具文送請

鑒核轉呈等情前來據此查核呈叙情形似於條約規定及區域關係以及本省歷來辦理此事手續應付精神未甚了然當經按照條約規定及分別區域關係以及迭次指令對待日僑方針辦法詳予指令案關外交重要是

否有當理合檢同原表並錄文稿具呈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吉林省長

計呈德惠縣日僑表一件抄錄指令德惠縣文稿一件

吉長道尹兼長春交涉員孫其昌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德惠縣警察所調查境內僑居日人一覽表

姓名	年歲	職業	住址	家族	計
松尾興市	五五	松華當商	張家灣	妻一 女二	[illegible] 女二
柏谷清吉	四四	大興洋商		妻一 子二	男三 女一
秋山豐	六二	秋山洋行		妻一	男一 女一
井上英一	四七	仲買商		妻一 子二	男二 女一
吉岡久米吉	五三	雜貨商		妻一 子二	男二 女一
長野正重	四〇	大豐當商		妻一 女二	男一 女二
扑升寅	三三	德興洋行		妻一	男一 女一
仝廣信	三三	米谷商		弟一 妻一	男二 女一
仝成雨	二二	米谷商		侄一	男二
杉本忠雄	三一	警官吏			男一
張景瑞	三八	農人	同前	妻一	男一 女一
安永新作	四二	木炭商	下九台	妻一 女二	男一 女三
平間澤吉	四〇	雜貨商			男一
中原力平	三九	大米商		妻一 子二	男三 女一
重本浪治	六〇	雜貨商		妻一	男一 女一
野田甚三郎	三七	麻袋商		妻一 女一	男一 女二
吉澤留五郎	三六	醬油商		妻一 子二	男三 女一
池田高市	四二	醬油雜貨商			男一
田實秀昌	二九	骨商		妻一 女一	男一 女二
中井敬一郎	四〇	雜貨商		妻一	男一 女一
宮崎末彥	二八	木炭	同前		男一

備考

查境內日僑共計二十一戶男三十一名女二十二口共計男女五十三名口再查日僑遷入之戶與移出之戶多私自通融房屋此來彼往故此次表列日僑雖比按月所報之日僑減一戶男二名女二口而姓名職業則與月報表多不相符請以此次所查為準確合併聲明

吉長道尹兼長春交涉員署指令第　　號

令德惠縣知事

呈為查報境內日僑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屬東蒙照約非屬與本國人民合辦農業之日人不得雜居所有該縣日僑均係違約侵入久經交涉退出並由縣設法稽查限制十餘年來以迄今日時與日方發生爭議是該日僑等之居留我方始終未予認可自未便漫予註冊及發給□實此次

省令飭查係分別辦理飭將實係合辦農業日僑之應註册者認真實行其
違約居留者則仍前嚴查限制按月彙報以資查考令文至明未可含混前年
十二月農安縣知事因此稟請指示曾經飭令按照呈覆嗣據該縣錄報所奉
省署指令正與此意相符據呈表列日僑並無合於註册之人概在繼續限制
之列應仍按照歷來方針辦法督飭該管警察認真辦理至執行方策前曾
迭經指示若一時明予驅逐則此積重之勢斷難遽然挽回而值此明時局往
惹起兩方糾紛不惟無補且遍查各地經過此等事實亦多未能得手故究

以明暗取締其營業為最有效之方法如嚴密偵訪其不法業務若能確有把握攫得確証即無妨逕予拿送若為慎重從事則厲行取締我方奸民等等策劃皆屬可行不過其中運用存乎其人持久不懈尤賴督勵又查該縣住有日人之張家灣下九台兩處皆屬鉄路重要車站之地一則駐有日警久有互用強力之歷史我方警察苟非精幹之材動則受其沮礙復每易引起爭執一則密邇長埠早成日人經商之地我方對彼日人舉動最易成為彼方輿論之問題於是彼日領為地位所迫每致嘵嘵抗議

彼滿鉄路員及軍警亦每致因此對我商民出以不利之行為彼此牴制互相糾纏
利害如何終爲難言因此種種關係致該縣辦理限制日僑一事尤較他縣最感
困難該知事久歷縣政期倚素殷此中措置當能籌及仰即体察情勢妥
切計劃嚴選警材致力進行並候轉呈
省長查核令遵再來表一分不敷存轉仍仰補造一分呈送來署以後即按月
造送二份以憑核轉此令 表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指令第　　號

令吉長道尹兼長春交涉員

呈一件為考核德惠縣調查管理日僑辦法恭呈仰乞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表列張家灣下九台兩處居留日僑竟達五十餘名且均不合於註冊規是該道尹指示對待方針極為周密惟查表列日僑朴卅寅金廣信金[illegible]張景瑞四人均非日人姓名是否韓[illegible]瑞職業欄内列

為農人、無所罕、況為農人也、另租種地畝、以及
其他各日僑等究竟其目的若何、開房何人、
與租住年限、租價若干、[illegible]、均應詳細
調查、分別填報、又據稱該日僑等遷入移出、均
私自通融、房屋此往彼來、隨便出入、十餘年來、
該管警區、從未過問、殊屬非是、仍仰嚴飭該
縣、詳細查報、並飭仿照農安成案、以警察權限
暗中取締房主、凡新到日僑、拒絕租給、舊有者、原住

期滿不准續租等辦法、期收有減無增之效、
而免別生枝節、惟應嚴令督區對於此等案
件務須慎密辦理、勿稍誤會意旨、并不得操
切生事、是為至要、附件存此令、

仍候抄件令行交涉署查照、

逕啓者、案准第五四三號覆函備悉、查
來函承認邊界吉新村驅逐華僑、實有

其事惟所驅逐者係無權僑居及獲有確實犯罪証據之華僑且于驅逐時並無虐待壓迫與其他違反人道主義之情事云云查吉新于本年十月十四日十月十九日十月二十二日三次驅逐華僑至一百二十五人之多且所驅逐者尤多居住年久經營工商業者既係居住年久可見有權僑居暨有正當營業來函所稱獲有確實犯罪証據並未逐一宣布可見係一面之詞且聞該華僑被捕送至被逐出境其間相

隔僅二小時設被放逐之人均未能與家屬見面抛棄眷屬[illegible]隻身出國自動奪其居住權放逐出[illegible]受法外之痛苦及損失可謂重大之虐待與壓迫、有違人道主義此覆按來函與事實大相徑庭之情形也、認此案若不公允解决兩國人民感情必日趨隔閡是以我國駐伯利裘總領事主張會同調查後另籌公道解决日辦法、曾向

貴國駐遠東外交特派員一再提議，惜
尚未實行，准函前因，相應函請
貴代理總領事查照，務希轉行當局，會
同駐伯利袁總領事，對于本案詳加調
查，另籌公道解决之辦法，以資救濟，
並盼見復為荷，此致
蘇聯駐哈代理總領事富阿伯爾欽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stamp]

吉長道尹兼長春交涉員公署為密咨復事前准

貴署密咨爲奉

部令飭知日本後藤子爵游俄與俄加拉罕協議重要案件內各

關于東省鉄路等事自應切實密查特抄件密咨確查見覆等

因准此並迭奉

省署令同前因查長春一埠雖居南滿東省兩路起訖之地然並無

兩路重要機關之設立近數年間亦未見日俄要人之會合故所有

彼兩國秘密協商之有無均無從查悉其實跡不過本署秘密

調查向極廣泛乎素諸般報告本無重大關係之足称而有时偶得要聞則頗有足資參証之處夫列國中之表面形勢古今雖異而國際間之内密陰謀今昔無殊日俄對于滿蒙之野心更為勢所必至之事兩國政治家之乘機勾合自係現勢演進所必有以故就于日俄兩國間關係我國之事每遇風說之傳播或得特殊之消息時賴密查之資料証其由来之真偽若現今所傳俄方提將東鉄南段讓與日本一事將来是否實現固

非意料所敢定然彼兩國間必當有此提商則敢斷言無誤緣日本方面有子爵後藤新平訪俄之舉復有其實業家久原房之助等經俄赴歐之事彼後藤子爵於政治大慾老而彌熾以联俄成功者之資望時思因俄成事以遂其政治上之野心久原房之助為彼現政府党在實業界之重鎮處心積慮冀於國內或國際經濟上有所樹立以直接得握政權而發展其事業以此二人所處之地位所具之懷抱而遠道赴俄其必欲因俄有所成就而其因俄成就之計畫又必關係于滿蒙此彼國家與彼個人現勢如

此而無可疑者若夫赤俄方面當十年前革命成功之始國內勢力未就統一對外發展自非其時乃利用歐戰後國民自決世界平等之聲浪屢為放棄帝政時代侵略之宣言力唱扶助弱小民族之高調一意粉飾其表面之主義藉以引起被壓迫國家之同情而隱抵列強對彼實行帝國主義之聯合恃此陰謀策略對內對外巧為運用數載之間頗奏成效於國內則政權已張邦基已固於國際則防線已成地位已穩於是為其完成之國勢所

要求當然着手於對外發展之企圖以饜其增進國家與國民實力之慾望而其首先企圖之目標又當然為滿蒙之利權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果此又為赤俄現勢所必出之途徑而無可疑者惟是國際情勢複雜微論彼兩國同處此勢同具此懷然對于我國之政策與對於外國之態度不能不出以慎重而作特殊謀画之運用蓋日以列強監視所牵掣於彼現在勢力圈外難作悍然不顧之行動俄以顧慮逼我睽日徒釀漁人得利之局亦未敢

作直接進步之施為因此關係彼兩國之互惠利用互一期諒解近數年來無日不在互相周旋互探真意之中我北滿之空氣克以平穩迄今仍在保持常態之下者實賴此耳今也大局形勢逾演逾進彼兩國間以北樺太農礦事業（與俄領漁業等利權結合之關係使日之後藤久原等人）與俄之政治中心人物得以從中勾合成立默契是周旋已成真意已明設非國際情勢另有轉移則此後北滿之風雲一旦遇有可能變異之機会彼兩國必有互利之舉動此就于彼兩國間近年來相互之關係預慮其勢當至此而又無可疑者也凡此形勢之推考是此

次讓受東路南段之說已足知其必非無因且證以本署秘密調查所得之資料更足知此說之非誣緣在上年冬間南滿鉄路長春鉄道事務所未經移奉以前曾探得該事務所奉彼總社命令派員密查東鉄自長至哈之線路舉凡路線之長短車站之位置以及各站裝着軌道之數目配置與叉道轉轍之運用按排皆經查明繪具詳細全圖彼時原以彼兩鉄路運輸關係之調查未甚措意茲以此次傳說証之則彼之調

查此事礙為有所蓄謀而其蓄謀之發生又必因彼兩國之有此

提議事理昭然更屬毫無可疑是故敢言現今所傳俄方提將

東鐵南段讓與日本一事彼兩國間必曾有此提商者實以此

也事關本省密切利害至重且大故以攷查所得密資

參攷除呈報並仍隨時調查外相應密咨

貴員請煩查照此密咨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

吉長道尹兼交涉員孫其昌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訓字第六九〇號

令哈爾濱交涉員

為密令事案查前准

外交部情報局函據俄屬領館報告蘇聯赤化中國新計劃各節經咨行

吉黑省署請對於入境俄僑仿照哈埠辦法分行令其登記領照以便檢查并分行該交涉

員知照各在案茲准

吉林省署咨開案准貴公署第一二七號咨以蘇聯共黨要人潛來東省宣傳赤化翻

絡下級人民煽惑滋事應仿照哈埠辦法分別令其登記領照以便檢查抄件 咨請查

照核辦見覆等因准此查本省對於境內舊有俄僑在省垣者均經領有居[illegible]留執照

餘如沿邊各縣人數極少亦均由縣監視並令按月報查至新入境者近已一律拒絕

不准逗留惟蘇俄現既變更計劃從聯絡下級人民入手難保不勾串在境俄僑或無

智華民肆其煽惑手段茲經本署另擬辦法三條分飭所屬切實遵辦以資防範准咨

前因除分行外相應檢抄辦法咨請貴公署即煩查照附抄件等因准此除分 行 外

合亟抄同取締俄僑入境辦法一紙令仰該交涉員查照密存此令

計抄附件

行政長官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蘇聯赤化中國新計劃

查蘇聯自上年對華政策失敗以及其黨內部意見亦遂分裂脫落大半一派政有公然反對政府之舉國民政府政策失敗威信大喪於是黨中不滿政府之分子乘機與公開搖動之行為攻擊蘇聯政府而言此次政策失敗實於政府之關係有密切之關係近在蘇聯政府一方則嚴重對付反政府之分子厲行清黨以鞏固其反動之力一方則議定新方策進行赤化中國計劃以挽回已失之威信此項計劃經莫斯科共產黨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於近日所開之第十次大會議決大意謂中國現在之革命係資產階級民主主義之革命在經濟方面既無實行均田及廢除封建制度之觀念在政治方面亦無反抗帝國主義統一中國之思想至下級人民與農人專政之希望更屬絕無影響對證本委員會議決臨請特別注意於促進中國工農民衆之工作並擴大農人組織之業務如農人聯合會農人執行委員會等皆是也其尤須

注意者則在鄉村下級人民之組織其共產黨並嚴華南鼓動革命之新潮等語查此項決議於我國來緊跟從前蘇聯政策在利用農力擴及國民黨以釀成其赤化之大業今則改變宗旨先求從下級人民著手操其方法係以煽動工人罷工農人抗租並通告資本家與地主又復唆使敵立各種黨會聯絡各地方良民冒匪暗動備械變亂治安為進行之方針民蘇聯政府據關報近來對於我國西北方之大刀紅槍等會匪及南方之旋民海盜等匪軍均聯絡不宜至湖南江西廣東等處亦為革隊更不待論其中頗有關係且近聞多數蘇聯共黨要人均取道外蒙潛往東省聯絡下級人民宣傳赤化實行其已定之政策我國無知愚民倘或受其誘惑滋生事端後患不堪設想應即嚴密防範並對於各處誠請密嚴緝查所有北京天津一帶之城鄉區亦應仿照哈爾濱辦法由當處實行登記發給居留執照以便檢查蘇黨防範似亦未雨綢繆之一道也

取締俄僑入境辦法

一、凡各縣境內舊有俄僑商均取具妥保列冊分別查對查分未保者負一切完全責任

一、各縣除舊有俄僑外絕對不准再有俄僑入境如有潛入者經該管警察發現應立以食宿仍遞遣出境倘有形跡可疑者即行解送縣署訊明並報省備案

一、各縣外來人民一經入境應由該管警察詳細查問凡籍貫職業及素有可疑性之辦民人等平時均應嚴加注意訊明後查照依法處辦倘有發生事端即憑該警察是問

以上辦法三條各縣遵辦情形並仰隨時分別呈報

呈為俄人雪結斯霸佔林場暨田地越界築路藏匪不服制止各情形仰請
鑒核示遵事竊公民　先後控告俄商雪結斯在五常縣沖河八里一帶霸佔林場侵修鐵
路等情均蒙
列憲批示嚴厲禁止並責成警團將所僱俄工一律　逐出境外隨時具報等因奉
此理應靜候何敢嘵瀆惟由四月七日奉我
道憲批示禁止在案迄今五月間俄工不但無停止仍加工伐木路成有日今又鋪鐵
倘不加緊禁止不日完成復壩河攔絙三四道不准他人運木經過受此強暴橫霸之
待遇侮辱難堪公民　溯查俄人藐視公法既抗

列憲命令非嚴懲不足以保領土非積極難免催殘雖有警團不時禁止無關輕重顯有依恃如禁止加緊不過虛與委蛇當時似有停作之概過時則工作不已究竟我政府未嘗許可俄人如此作用令人難解深一層攷查此路果成中間尤壩河攔綆北滿林權則在俄人掌握其手段之奸狡毒辣聞之驚心怵目而榆五舒雙等縣仰賴沖河取用木料者則皆仰俄人鼻息即任意操縱隱忍領受乘時禁止權利猶存逾時則無挽回之地俄商係弱國民族在吾國者服從吾國之律例竟敢修築鐵路一百二三十里霸砍林場若大面積掘佔田地二三百垧尤壩河攔綆擇要設綆他人無想砍木 非影響稅收公民 採木之影響尤甚況匪首雙盛順天孟嘗君之夥匪久在俄工木棚鐵路

沿線出沒靡常藏匪濟匪均有證據可查公民再有陳者訪聞俄商雪結斯與

致中堂訂立合同砍木築路此事果真殊堪詫異查俄商砍木林場儘在五中

公司國有林段落報領部照經營六七年之久既放五中公司豈能復放致中堂

林照由部發放以五年期限到期准許換照而根據條例部照已換當無致中堂

憑空插入之理僅藉假詞捏造希圖混過實屬萬難允符究竟真領部照

但注明之條例不准抵押外人砍木不准讓與外人林場非承領人自行採作即遏

無效雪結斯係俄人與致中堂締結合同抵押及讓與均違犯部章當作無效

莫疑俄人尚有何詞可藉故公民不憚冒瀆再懇請迅速停止俄人鐵路工

作裁折壩綆免斷水道並將俄工逐出境外以免工匪難判一面究懲俄商雪
結斯應得之罪不勝盼禱待命之至所有各情由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恩准批示 祇遵施行謹呈
濱江道尹蔡

計呈保條一紙

五常縣中河鎮公民代表樸慶瀛
樸慶瀛印
公民劉清泰
于明治
耿賓臣
明精一

蘭鳳武
張寶珠
馬德全
陳毓奇
汪德福
李春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今保到

樸慶瀛控告雲皓秋馬寶琛有案

控首擔負一切所具保係是實上

道尹公署鑒

五常縣中河街商務分會

五常縣山河鎮三義永

保條

六月十日

具呈人五中公司股東代表馮翊岐

呈為擅修鐵路霸砍林木擱河塞流藐法殃民懇請澈底根究以保國權而維林商事竊翊岐於民國十一年報領五常縣石人溝國有森林一段領有農工部照並依法組設公司有案在冲河鎮設立事務所經營採伐于今六年去年秋間突有俄人協結斯聲稱與致中堂訂立契約修建鐵路支綫招有工人數千名在本公司林場石人溝打牛溝青溝子等處設立伐工棚十餘起霸砍二丈一尺六紅松大木一萬二千根有奇且將砍伐木把一律驅

遂所砍木植不准拉運概行没收與之理論一味強横並將附近民田堆垛
木料挖修鐵路強行佔用不准耕種人民不堪其擾無力抵抗相率遷避者
計有六七十戶膏腴良田竟成一片荒蕪姑無論致中堂為何許人所訂契
約內容若何其搆結外人盜賣國土林權顯違國法自應從嚴懲處而況侵
擾他人所有權尤為法律所厲禁當經本公司與地方人民先後呈奉森林
局令行五常縣飭警取締在案無如該俄人恃強頑抗蠻不講理不曰停工
損失何人賠償以相恫嚇即曰協結斯去奉萬難停工以相推諉警團以事
關外人恐釀國際交涉遂即據實呈縣未敢強制執行職此之故該俄人益

復强横毫無忌憚不惟砍木築路各項工作依然進行甚力復在冲河東山頭八里地方横河攔綆不許他人木料由此經過違則便没收其物似此恣意擾害民命何堪方擬赴
轅籲懇嚴行查禁以安生業而除强暴不意冲河鎮警區忽奉五常縣署訓令第四十七號内開案據哈爾濱木石稅局洽電内開復函祗悉協商請求係為地方拆除木綆與建築鐵路無關須據該商報稱木綆如被拆除木植冲散無法堵撈查協商砍木巨商木植砍在領票界内應准經營築路藏匪另一事應敘案辦理木植倘被冲散稅收大受損失請轉禁勿予拆綆准其經營為荷並盼見覆云云依此而論協結斯領有木石稅局砍票可憑所有

霸砍本公司林木及侵佔各木把木料便可悉聽其席捲而去莫可究詰一
若協結斯侵佔行為能得木石稅局以作護符國土及商民權利反無法律
為之保障事理之不平未有甚於此者尤不解者木石稅局並不分辨協結
斯所砍木植是否盡屬砍票界內徒殷殷以損失稅收為慮電請五常縣准
其經營勿予拆綆於國家利權商民痛苦皆未之計及而本公司暨各木把
所蒙之損失將於何處取償且查本公司林場出材向皆由沖河趕徉在沖
河鎮攔綆串簰再由拉林河向珠山雙城哈爾濱等處運銷其應納國稅即
由沖河鎮稅捐分局經徵從無沖散木植損失稅收情事現俄人不在百川
滙流木簰串運便利之沖河鎮攔綆反橫綆於河流淺狹不能串簰之上游

八里地方塞絕孔道霸佔河流推其用意無非為與八里河北之私修鐵道謀聯絡運輸而已故百般阻撓砌詞聳聽謂恐拆綆致使木植冲散損失稅收藉口要挾以相欺朦不知八里之綆雖予拆除若於下游冲河鎮地方設綆攔阻木植焉有冲失之虞是此綆弗拆徒利協結斯一己之私為害於商民者實重且大絕無保留之餘地況協結斯挾其資本侵畧主義蔑法妄為不但妨害主權而且破壞治安所招工人類皆流亡所設工棚悉為盜藪散則為工聚則為匪至其濟匪事實更屬彰明較著指不勝屈洵為地方一大隱患屢經地方人民指控有案若不從速驅散治安前途甯堪設想此其為營業除障碍為地方謀治安為國家保權利計所均不能緘默者也除將協結

斯以上種種違法擾民事實具情分呈　督辦公署暨森林局外為此迫懇
省長俯念人民疾苦迅飭五常縣澈底根究一面將俄工棚立即解散驅逐
出境並將俄人所設木絚勒令折毀以遏盜源而除民害一面將該俄人覇
砍本公司之紅松大木萬餘根及沒收各木把之木料悉予扣押發還本主
至本公司因其擾害營業上所受之損失計現大洋五千餘元亦應責令賠
償庶足以保物權而維法紀地方幸甚人民幸甚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吉林省長公署密訓令第二十九號

密令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

案准

交通部函開准外交部函開日俄密議哈長路綫事茲據駐伯利

總領事館報告日俄密約擬以借款為讓渡條件請嚴密注意須

備應付辦法並附陳應付辦法前來除函知駐日俄使館注意外照

抄報告原文送請核辦見復等因到部查該總領事所陳日俄密議

讓渡哈長路綫以借款為交換條件並避割讓之名而以改換寬軌與南滿直接通車收其實利其借款方法必先設立特別金融機關接洽蘇俄賒貨墊款務避支付現金之形式故我方應審慎俄人舉動籌議應付辦法各節所陳極有見地在我亟應隨時偵察嚴密防範並預籌抵制方法藉杜狡謀除分行迅籌辦理外相應照錄抄告原文函達貴省長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為荷附抄件等因准此查此事於我極關重要自應嚴加注意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抄件令仰該員即便查照妥為秘密偵察並籌議抵制方法呈候核轉以資應付勿延

為要此令

日俄勾結內幕之一斑

東省利權未來之隱患

東省大豆產地以松花江流域為最豐日俄戰爭之後經樸資茅斯條約將東清鉄路之長春至大連一段割讓与日本惟長春至松花江相離尚遠滿鉄如欲吸收松花江嫩江流域之土產則必須經由東路因此時受東路之厭迫以致大連港務深受海參崴輸出之影響故日人每今引為遺憾為東路南滿表面上固競爭結果維持双方利益成立諒解協定分配運輸土產之額數然暗中競爭仍為增進滿鉄營業發展大連港務以及操縱南北滿經濟起見日人對此種計畫自所頃刻不能忘懷者也故俄代表趙飛与日人迭次在長

春及東京會議時日人亦曾一再提議要邀求將來路南綫自老少溝至長春割讓與日本人因經我國輿論激烈之反对我衆議院奉籍議員亦曾屢電質問二由此種割讓關於東路之營業以及海參崴港務損失太大故未達成議 蓋南滿路線若展至老少溝則黑省嫩江流域及吉林省之松花江牡丹江流域之土產皆可由此運出將大受影響也俄於歲之中俄及奉俄協定希望奉省把持營業侵略主權其異於帝俄時代無如我方鉄路當局已非前清腐敗官僚之所可比即政府人民亦日以挽回已失权利為要務於是急起直追舉若干均用人分配餘利諸事均已有成績在我雖不過实行中俄奉俄之协定同為条約以外之犧牲而俄人則深恨其侵略政策

亦未引加以我國取締，遂從查抄北京之遠東銀行及使館之一部，即當實行正積極取締。且又時有人主張武力收回東路，為剷除俄人在我國作亂根據地之計。識俄人以為我之所以如此主張者，背影必有某方作後盾，加以英俄絕交，形勢險惡，恐寡而見攻，不得不暫而示歡於日人。於是日人利用機會，利用後藤田中諸人之親俄招牌，令其赴俄，名為特派，暗中則負有秘密使命，業已顯露者。若後藤一到，日俄漁業協定即行成立，凡日本漁人經領漁場時，只須繳納徵款〔租〕全免，豁除一切稅捐。此種辦法，與俄赤黨政治對待私人商業之政策根本衝突，實為意外之犧牲讓步。然對方所以肯為此讓步者，其條件也，乃遂當時我國方面已有關於秘密讓給東路南線之風說，蓋俄人犧牲東路

一部份之利益而謀所以取償於我人也本月十二日北京晨報載滿
鐵社長山本等在東京與田中後藤久原等秘密接洽擴充滿蒙
之經濟及與俄讓渡中東路哈長線種日本種種傳說田中當局
業經迭次否認詳據某方消息此種計畫正在秘密進行中一方面
由滿鐵社長山本等藉擴充滿蒙之經濟強行干涉我國洮昂奉海鐵
之事一方仍與俄方進行東路之讓渡據聞日俄密約擬以借款一億
五千萬元與俄為讓渡東路之交換條件等語惟尚觀察所及日
俄果有割讓東路南線一部分之密約在中俄奉俄訂立協定之後
或不致公然採用正式割讓之形式顯然破壞協定或將者必備為之
長春一段改為與南滿及我國其他鐵路同一之窄軌則所有貨車

即可由松花江岸之黑少河直接運輸至大連運費減輕且訂長期運
費之協定名義上雖無割讓之名而日人之目的已達即俄亦可避免破壞
条約之責即使割讓亦決不能令南滿勢力展至哈爾濱東路腹地致
為人所控制代價固須巨款似亦不至公然支付現金而必採用田中
氏與俄國報館記者談話內之主張設立特別金融机関接濟俄人購
貨之墊款轉輾濟是無異於給付現金避名而取實其計至狡田中
此行於東路前途有重大關係即東省前途亦有重大影響至田中
備到之情形業詳十六日二十日兩電二十八日回哈爾濱屆時似有嚴
密注意及預籌應付辦法之必要愚意一方仍由東省方面嚴密偵
視其行動設法刺探真相外似可由我政府電令駐日駐俄使館向兩

政府声明東路関係中國主权関于東路將来處現俄國与第三國
訂有任何密約中國政府不能承認為無效事亦請明白答覆晨叔
消息或係得之美使館蓋美人对于此者事件最為注意関心似亦
可同時託美館從旁從旁帮同調查一面由東路借办公所嚴密偵
查路局俄人行動果使有軌外行動之實據即可電商中央列舉俄
人破壞中俄奉俄協定之事实宣告废棄兩協定東路俄人既無條約
根據則東路利权完全可以收回俄人所可对日犧牲而取償於我者
至必不得已時我亦何妨讓而对日允將由老哨溝至長春一段先盟部
章修改軌道名義上仍係統一國有鐵路俾与南滿直接通車令（年所損雷人之願已償我北部亦完全）
其于收回东路时为我國後盾是於我毫損損地亦稍無可違背

完全剷除之目的矣

摘譯田中與俄太平洋星報記者關於發展日俄貿易情形之談話

田中略謂日俄对於發展及華国兩國貿易上之関係均有同慨兩國对于國内經濟事業所必需之物產亦均感缺乏惟兩國貿易情形不見進展者則因蘇俄在日購取各種貨物要求付款之期甚長他國在日購貨者其付款期不過兩個月蘇俄則要求給予六個月期限此層實為本問題主要難関之一欲解決此問題最好組織一特别借貸机関予蘇俄貿易以較長期間之財政援助此辦法能實行愚意日俄現有之貿易関係必能益加擴大也田中又謂日本商業各界对於何種貨物可以暢銷於俄尚未研究欲完成此目的將來必須加派人員於遠東各地如海參崴伯利黑河等處組織展覽會以資觀摩現在日人商界正在籌劃中云云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訓字第七四三號

令哈爾濱交涉員

爲密令事案准東三省交涉總署第六六號函稱茲據密探報稱近因前方形勢較爲緊張東省特別區內之蘇聯秘密黨員現又乘機活動設總機關於哈爾濱組織特別秘密團分布於中東鐵路沿綫積極進行打倒我國元首之宣傳工作該團首領爲中東路副理事長拉賒維赤暨理事傑克葉爾其團員則以中東路員之眞正共產黨者充任之蓋藉路員名義藉自由實行其秘密任務也各站並

另派有特別國防軍嚴密監視該各團員等對於哈爾濱中央總團部所發之命令是否切實履行團員任務除作種種破壞之宣傳外並聯絡各在地鬍匪供給槍械藉以擾亂後方治安如遇官軍往剿則將官軍之行動隨時傳遞與鬍匪以便趨避而免剿捕茲將哈爾濱寬城子窰門綏芬河雙城堡穆稜十道河子齊齊哈爾福列爾基安達滿洲里各站之總分團部團員姓名另單呈察等情據此敝署查蘇聯政府近來對赤化之新計劃已將其向日利用實力派之政策完全改變專由下級人民著手以便擾亂治安此項方針施行於我國關係甚鉅茲東鐵黨員乘機組織秘密機關其爲銳意進行已可概見夙聞貴署對於防止赤化一

端異常嚴密此次該黨員等活動情事想必早有確切之調查本毋俟於覼縷惟該密探所呈各節似亦可資參考相應檢同名單備函送請貴署查照並希注意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交涉員查照此令

行政長官 [signature]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日

監
校

呈為遵議東北沿邊一帶設立中俄交易市場及豆石出口徵收

捐稅各辦法陳乞

鑒核事本年六月十一日奉

鈞署第一八八七號訓令內開案照省境東北沿邊密山等縣

籌備國産輸出問題前准伯利裘領事來函經轉行議復

在案茲據依蘭道尹摺陳密虎兩縣豆石産額無多實無

設立國産輸出局之必要如為鞏固邊防維持民生計擬請

PDG

飭由密虎兩縣在邊界附近設立交易市場擬具詳章組
織檢查機關由公家貸款接濟或提倡設立銀行等類俾
使地方金融流通等情除警備章程另議辦法外令廳參
核前案研議具復等因奉此查此案袁領事先後來函所
稱設立銀號收買豆石及籌設國產輸出局各節既經官銀
號及依蘭道尹籌議認為決不可行自應無庸置議惟此次
依蘭道尹所擬設立交易市場辦法職廳詳核所見極為扼

要緣豆石出口嚴格締禁既勢有不能長此放任人實於國防民生兩有妨碍款期兼籌並顧自以此為最要之圖但此項交易市場既為便利華俄兩方交易起見自不妨擇要多設幾處俾杜繞越而省緝私之煩原議兩縣僅設市場一二處似猶嫌少至外商在市場買粮妥協之後不妨僱用我國農民車馬送至邊界再由外商自行接運方免困難原議由我農民為外商運粮至邊似於民情亦有不洽職廳所見如是如蒙核准再行通飭沿邊各縣籌定交易市場地點及組織詳細章

程呈俟核辦再職廳對於此項出口粮石並擬於稅收上加以整頓此項徵稅辦法可與設立交易市場並行不悖擬即倣照延吉道屬稻米出境先例凡係在交易市場購運出境豆石一律於原收產銷斗各稅之外另加出境稅一道此項出境稅徵自外商定率不妨加重即按照出口所在地方徵收法價值百抽三由買粮俄商繳納一面責成沿邊所在地方警團及稅捐局卡對於豆石出口從嚴稽查如在非指定市場私自出入交易者

即將貨物車馬充公分别處罰如此辦理庶於邊防民生及稅捐收入均有裨益所擬是否除俟奉令核准再行分别籌議進行外理合具文復請

鑒核示遵謹呈

吉林省長

吉林財政廳廳長榮厚

中華民國　七月十八日

呈為遵覆林商致中堂承領五常縣界林場轉租外商協結
斯砍伐木植致釀糾紛擬將原領林照撤消並將租商協結
斯嚴予懲處以示警戒陳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署第八百二十二號訓令內開據五常縣民樸慶瀛等呈
訴俄人協結斯侵修鐵路霸砍森林懇請抗爭以保領土
等情究竟是何實情除郵呈例不批示外合亟抄呈令廳洛

行森林局會核報奪等因奉此當經令飭哈爾濱木石稅局
查明呈復以憑會商核辦茲據復稱職局所發給協商砍木
票照內載林區向坐落在葦河縣境故歷年與五常縣居民並
未發生若何糾葛奉此前因當即傳令協商將此案原委據
實聲復等因去後旋據復稱商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曾與致
中堂林業公司訂立砍木合同致中堂此段林場係坐落沖河至溪
牛河一帶在葦沙河砍票以南該兩段林界緊相毗連續條

鐵路支綫甚屬相宜○便捷專為運木致中堂合同第一條內載准予修築鐵路佔用地段倘發生何種糾葛有致中堂應負責任商遂呈報濱江道尹公署於華沙河砍票界南續修鐵路支綫由七十六華里修往沖河十七半華里關於支綫續修問題嗣蒙濱江道尹批復內開應遵照民國四年八月交通部所訂專用鐵路暫行規則所列條款備具圖說書類等件報請該管地方官呈由實業廳轉核等因奉到該批後遵照手

續於一九二八年一月三十日將派專員赴所屬五常縣署懇請轉報知事令予先行停止工作續修俟奉省令核復再行辦理當即遵示罷工中止商於此支綫急待續修因沖河一帶榆松頗多此種木植亟爲沈重放河易沉由鐵路裝運最爲適宜倘此續修鐵路延久制止恐在沖河一帶直魯災黎急待開墾被火焚如不但商不能進行營業即於稅收亦受莫大影響伏乞鈞局代商解縛相助以維營業進行茲抄道尹原批及所訂合

同並農商部照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商此次赴五常縣境砍伐木植確因與林商致中璧訂立合同所致接修運木道岔亦係因便於運木臨時續用並非永久侵佔原呈請飭懸牟割尚非事實此案近復據協商呈報所砍之木應由沖河放運至所修土道頭端打撈上岸再為轉運出售故在沖河中流設一木纜以防木植沖散乃當地居民近因有害交通擬強為拆除請轉電五常縣飭警制止等情局長以木如沖散不但該

商大受損失即稅收亦有影響但阻隔交通亦非公理除傳請
五常縣暫予飭警禁阻外一面飭令協商即日前赴縣署接
洽磋商兩全辦法以免紛爭此係本案之大概情形除抄同原
批及合同並致中堂林照照先隨文附呈外所有遵查情形理
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林商致中堂報領林場
不自經營竟租給外商協結斯砍伐坐享山分從中漁利違法令
損國權莫此為甚此風一開林商羣起尤效勢將國有林場

全為外人所據應請

鈞署主持即將該公司林照予以根本撤消以示懲儆至承租

外商協結斯本係砍商竟於砍票外承租民有林場事先

並不呈明候准擅在沖河中流設網阻運木植致惹地方公民群

起抗爭似此妄為亦屬不安本分並應責成呂爾濟木石局嚴予

懲處以示警戒所擬是否有當除指令遵照外理合抄同原件

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計呈抄批及合同各一份林照照片一紙

吉林財政廳廳長榮厚

中華民國　月二十七日

抄濱江道署批示協商抄本

呈一件為呈請准予續修往冲河一帶運木支線由

批謝結斯

抄批

來呈閱悉查民國十四十五年間該商擬在烏葦設治局轄境續修運木

道岔一案經本署先後呈奉

省令開應遵照民國四年八月交通部所訂專用鐵路暫行規則所列

條款備具圖說書類等件報請該管地方官呈由實業廳核轉察奪等因轉行該商遵照在案據稱擬續修往冲河一帶支路請由本署准予修築核與前項規則不合礙難照辦仰即報由該管地方官酌辦理可也所呈附件以併發還此批

吉林濱江道尹兼交涉員公署抄發

抄致中堂與謝結斯訂立砍木合同

讀秀 PDG

致中堂林業公司事務所代理人魏海樓（謝結斯公司總經理梭羅發列萬結維持謝結斯）後面簡稱（林主/公司）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即西歷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八日）雙方訂立合同如下

第一條林主由農商部領有林場一段座落距五常縣二百里東南冲河漠牛河兩溝之西半部東至腰半截及哈塘子西至本溝之口南至平崗北至荒崗面積一百方里該四至均從林照內指明並將林照及林圖各片附貼合同後面自合同簽字之日起租與公司四年准許公司在林場界內砍伐各種木料照章修築運木輕便道岔並旱道各樣火鋸工廠工人住房各種材料廠以及冲河漠牛河運河必需用之建築並小河套以上建築所用木料並不給林主

交納山分該公司所佔用林場界内地段每年至七月一日向林主交納地租一千元

該公司所佔用之地或有第三人出而干涉及别種糾葛應歸林主負責

第二條公司砍伐各種木料所有應納各項捐稅概歸公司擔負與林主毫無關係

第三條公司在林界内砍伐各種木料已運到林場中道岔應給林主之山分數目如下

(一)各種元木長三沙申厚四寸至六俄寸每寸大洋四分七寸至八寸每寸大洋五分九寸至十寸每寸大洋六分十一寸至十二寸每寸大洋七分十三寸至十四

寸每寸大洋八分十五寸至十六寸每寸大洋九分十七寸以上每寸大洋一角均從細端丈量如長不及三沙申或過三沙申以上按數推算

(二)各種方木長三沙申厚八九寸者每寸大洋九分十寸至十一寸每寸大洋一角十二寸至十三寸每寸大洋一角一分十四寸至十五寸每寸大洋一角二分十六寸以上者每寸大洋一角三分如長度分及三沙申或過三沙申以上厚不及八寸者照數推算如丈量方木尺寸均從兩端大小面平均

(三)小桿長一沙申厚三寸以內者每根一分六厘四寸五寸者每根二分七厘如長度過一沙申或不及一沙申照數推算

(四)電線桿長四沙中厚四寸至五寸每根二角二分六寸者每根三角五分

(五)火柴交給東鐵路局者每古板大洋八角五分外賣者每古板大洋一元五角如在林場界內工人及駐防軍隊燒用免交山分

(六)道木交給東鐵路局每根四分五厘外賣給其他路局者每根八分如砍伐山榆木或交東鐵路局者或外賣其他路局者均按四分五厘

(七)在林場內各種小材料按夫特論每夫特大洋三分

(八)各種朽爛木料公司未田把頭手中點收者照半數給交山分但朽爛者每

百根至多不得剔過五根

第四條公司應交林主每年保險金山分大洋一萬元

第五條自合同簽字之日起公司按四條應交林主保險金山分大洋一萬元餘者每年按照十一月一日應交保險金一萬元

第六條該公司因道岔距離林場稍遠惟恐運冲河漠斗河致生延悞每年結清賬目必須九月間如山分超過一萬元以外餘者每年十月間與林主完全交清

第七條該合同訂定之期為四年該四年之保險金共四萬元保險金分為兩期第一期第一年第二年保險金兩萬元第一年之山分倘不足一萬元之數所餘者撥歸第二年但第二年山分不足一萬元之數不歸第三年第二期第三年第四年保險金山分兩萬元倘三山不足一萬之數撥歸第四年

第八條林場內如有私砍木植者林主須協助公司嚴行禁止

第九條林場內如有空地及已砍淨木植之地林主可自由耕種但須不妨害公司砍運木植及放河公司亦不得故意妨害林主耕種

第十條本合同四年期滿後如公司並未有違背合同內載各條有權仍行

續展四年在合同四年期內公司因故不砍情愿給林主繳納保險金山分大洋四萬元或期內林主得過四萬元以外之山分該公司有權不砍

第十一條如過公司與他人合資營業時林主准許將合同內權利讓與合資公司但合資公司章程必須經中國官廳備案

第十二條公司應於明年秋季起在葦沙河站與林主備住房三間厨房一間每年交給火柴七古板由合同簽字之日起

第十三條合同期滿後山分業已交清所有林場內一切建築物及困山木料准公司於六個月內折除運出舊困山木料亦須照章交納山分其餘建築

用木照山分半數繳納如逾期不為折運或山分尚未交清則建築物歸
與林主所有

第十四條公司與各包工人訂立合同時應將各合同預定砍伐木植種類數目
開單通知林主及點收時共收某包工人數目種類若干再開單通知林主平
時林主考查包工人砍運數目賬房須隨時開單報告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本合同用華俄文字各一份如有異議爭論時得按華俄文字互相
參考

第十六條本合同係經雙方同意須共同遵守不得追悔

第十七條本合同用華俄文字雙方各存一份

立合同人 致中堂林業事務所代理人魏海樓
謝結斯公司總經理梭羅曼列萬結維持謝結斯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立

农商部

据致中堂业禀请承领吉林五常县东南冲河沟国有森林一段，本部核与东三省国有林发放规则尚无不合，应准其在承领区域内采伐，合行发给执照，不得转卖让与或抵押，兹将应载事项列左：

一 姓名籍贯住址：致中堂业户徽合肥人一面坡致中堂
二 事务所设立地点
三 资本金额：大洋五万元
四 承领之山林界限面积：[illegible]面积一百方里
五 承领采伐期限：十八年
六 树种名目株数尺寸：松桦柞椴直径平均八寸以上每亩平均三十株共约一百六十十二万株
七 每亩留存林树株数：六株以直径一尺以上树干正直生长强盛者为限

农商总长 田文烈 印

农林司长 黄[illegible] 印

中华民国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林字第一百四十二号

右给致中堂业收执



吉林五常县致中堂林场界限图

此图系由原领林区图影印

致中堂印

1:200000

民国八年十一月 日 致中堂制

指令第[illegible]號

呈覆林商致中堂承領五常縣界林場轉租外商[illegible]伐木植致[illegible]擬將原領林照撤消並將租商協結斯嚴予懲處以示警戒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准如擬辦理俟令森林局迅將該項林照追還具報並由局呈請核銷備案至外商協結斯應如何懲處即由該廳遵飭哈爾濱木石稅費局切實妥辦仍將辦理情形報轉備查併候

財政廳

分令濱江道尹查照附件存此令、

訓令第〡〤〢千號

令濱江道尹兼哈爾濱交涉員
森林局

案據財政廳呈稱、案查前奉鈞署第八百二十二號訓令內開、云云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森林局該局及五常縣先後呈報到署、經令該濱江道尹遲飭該俄商迅即停止工作、一面查明擬辦嗣據五中

公司股東代表馮翽歧及民人樸慶瀛等、迭訴前情、並節令該道尹（濱江道尹）從速查明擬辦、復奪、及分令該森林局各在案、據呈前由、除指令呈件均悉、五五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亟檢抄原件令仰該道尹（局）即便查照遵辦、此令、

附抄批及合同各一份、

發林照照片一紙、仍繳、（抄發森林局）（抄發森林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呈為具報查核德惠縣覆查日僑戶口等項情形仰乞
鑒核事竊查攷核德惠縣查報日僑戶口表一案前於五月二十八日奉
鈞署第五六三二號指令飭查關於租房及韓人各項遵經轉行該縣遵
辦以後續據呈報四五六等月分日僑表仍與前表無異復經隨時指
令飭催各在案茲於七月三十日據該縣呈覆內稱遵即令經警察
所覆稱茲據四區分所長宋作雲呈稱查日僑朴升寅金廣信金成雨
張景瑞等本係韓人因伊均入日本籍表內列為日僑至張景瑞到灣

無他項職業列為農人並無租種地畝並兼該張景瑞在灣不日經張家灣日本警察查伊於安東縣有案可訊已將張景瑞解往安東去訖現在只剩伊妻金河清在灣居住所有遵查日僑朴生寅等是否韓人並張景瑞職業表列農人各緣由理合另行列表備文呈報計謁查表一紙等情呈報前來理合檢表具文呈報轉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表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核原表僅列張家灣一處日僑租房年限等事亦未註明而所稱韓人被日警傳解

安東一節尤為可異除按照指令覆查再行核報外理合檢表
錄稿呈報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吉林省長
計呈送德惠縣日僑表一分　指令稿一件
吉長道尹兼長春交涉員孫其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吉林吉長道道尹公署指令第　　號

令德惠縣知事

呈覆調查日僑姓名職業表請鑒核由

七月三十日據呈覆重查日僑戶口表等情查核表列日僑係張家灣一處其下九台居留之日人仍未列入所列租房各項中租住年限一欄當係約訂租期而未註起止年月其租期何時屆滿難以查核亦屬疎漏所列來經年

月日必為到境年月日亦須照改應再按照查明重行
填報此後限制各該日僑辦法應即遵照
省令意旨暨本署歷次指令各端督飭該管警察切
實慎密辦理勿稍鬆懈至韓人四户可與其他在境韓人
另行表報如此外并無韓人在境即列入日僑表尾亦無
不可惟該韓人等究係營何職業恃何生活亟應切實查

明以為盤查取締之根據而所稱張景瑞一户不日經日警查
伊有案已解往安東云云尤覺可異所謂不日者究在何
日解往安東如何傳解是否隨時傳喚由該韓人自行任意
前往或係由該日警逮捕押解而去當時曾否通告我方
一切詳情若何與我警權關係至鉅仰再飭查明確詳晰
具覆以憑核奪此表奉令行查已經兩月並於該縣表
報四五六等月分呈內指令飭催轉報手續碍難再緩姑

據先行轉呈

省署查核所有前開飭查各節務仰從速查覆以憑核

報勿再延宕爲要表一分抄存此後仰仍遵照前令造送

二分俾便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PDG

調查日韓人花名一覽表

民國二十年七月

屋號	職業	姓名	年歲	來華年月日	房主姓名	租房間數	租住年限	租價數目	有無契約	家族數	總計
松華洋行	當舖	松尾興[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姚蘭亭	三間	九年	每年哈洋四百八十元	有	妻一 子一 女二	男二 女三
大興號	貿易商	粕谷清吉	四四	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姚興遠	三間	墊修		有	妻一 子二	男三 女一
三太合	小間物商	秋山豐	六二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馬永貴	二間	三年	每年三萬一千吊	無	妻一	男一 女一
順天農園	仲買商	井上英一	四七	民國四年八月廿二日	陳煥章	三間	七年	每年哈洋一千一百六十元	有	妻一 子一	男二 女一
新太隆	雜貨商	吉岡久米吉	五三	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姚蘭亭	二間	一年	每年哈洋一百四十元	無	妻一 子一	男二 女一
大豐洋行	當舖	長野正重	四〇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日	譚乃譜	四間	十二年	每年金票二百五十元	有	妻一 女	男一 女二
警官吏		杉本忠雄	三	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王國棠	四間	一年	每年金票二百六十元	有		男一
以下係已入日籍之韓人											
德興洋行		朴升寅	三三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日	呂會川	三間	一年	每年哈洋一百二十元	無	妻一	男一 女一
成信商會	米穀商	全廣信	三三	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姚蘭亭	二間	一年	每年金票二百元	有	妻一 弟一	男二 女一
恒成號		全成雨	二三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于治邦	三間	二年	每年哈洋二百十元	有	侄一	男二
福來長		全河清	三四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馬永貴	二間	一年	每年金票二百四十元	無		女一

備考

查以上僑居日人七戶男十一名女八口計男女十九名口韓人四戶計男五名女三口共計男女八名口總計日韓人十一戶共計男女二十七名口理合聲明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illegible]千號

令濱江道尹

准

本省保安總司令部咨開案據駐俄[illegible]黑河[illegible]領事[illegible]呈稱竊查

近年以來蘇聯政府因共黨部之決定實行國營[illegible]政策由商務部

規定官價分飭各省商務廳國家銀行分行國家農業銀行及消費合

社等在各鄉村組織糧產收買所按照官定價格收買農民收穫之

小麥大麥鈴鐺麥等項以便將大部分運輸出口售於歐洲各國意

在蘇俄境農業之發達兼擴充其出口貨物藉以謀輸出輸入之
平衡而維持國內經濟金融之狀況同時並採標農工合作之主義
表面上准許農民自由售賣糧產實則購買糧產之特權僅糧
產收買所享有之且蘇聯當局藉詞蘇聯刑律第一百零七條凡收
買或隱匿貨物存留不售希圖提高貨價者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
刑並沒收財產一部或全部之規定限制農民自由存儲糧產蘇
民如購買糧產則認為希圖提高糧價按照刑律懲處是農民有

賣粮放利之名而除粮產收買所以外多人素有買粮放利者賣
且粮產輸出既多俄境反感缺乏加以烏克蘭高加索去歲
歉收糧產較少之省分乃起缺乏食粮之恐慌蘇聯政府不
恤民艱竟由本年春起厲行強制收粮办法对於農民獲存之
餘粮不准運往粮市售賣且派警察或軍隊赴粮市阻止農
民運售國家粮產收買所違者則捕押粮主沒收粮產如阿穆
尔省區共劃分十一區僅於伊瓦諾夫喀一區内已查封農民粮產

九千餘普特（每普特約合三十華斤）並將糧主判處一個月或三個月之徒刑其他各省征和麥情形自必不減於此於是各地農民因官定價額過低所入不敷所出不啻爲代價之征發故均憤激已極多將糧產埋匿地內任其腐壞且現時均不肯多種麥田僅供自用而已各省和糧既多中等以下農戶亦多受影響故亦群向中央呈控地方措置之失當而窺伺蘇聯烏克蘭之波蘭甘國更藉英國之後援復圖侵佔烏克蘭使其脫離蘇聯而獨立僑境內情形既不穩固而外患復紛至沓

來莫斯科政府頒發於去月於日前電令各省即速取銷一切強制收買糧產辦法准許農民自由運往糧市售賣禁止捕押農民同時並飭各省糧產收買所提高買糧官價以慰民心現聞阿區長官已令各屯開釋被押農民發還查封後尚未起運之糧產農民經此番暴政之痛苦對於將來所獲糧產須有法律上相當之保障均極力減少耕種田地之面積僅以足供自用為限度免被強制收買或藉詞沒收故俄境農產數目之暴跌不久可

成事實一九二八年之饑荒又將重演將來依賴國外供給粮產之國
家厥為我國因日本及歐西鄰近各國均非農業國家本國農
產無供給外國之能力也現時蘇聯當局已着手在我國北滿一帶
積極收買粮產以謀救濟於將來我國為慎重民食計為乘此時
機謀以交換爭回相權利計對此問題應加以特別之注意而有
蘇聯厲行國營粮產經過失敗情形暨在我國收買粮產之準備
步驟由理合備文呈祈伏乞鑒核等情查該總領事所稱各節於

三省民食亟関重要當此蘇俄在滿(北)一帶積[illegible]並特
别注意妥籌補救不料東北時機可以[illegible]相[illegible]可利用
此等(時)機防制赤化鞏固國防除亟復豆[illegible]者
既特别函行政長官籌议办法呈候核奪外相[illegible]請貴省查照
文内事理特行有関係之系该官吏一体注意並將办理情形隨
時咨报查考[illegible]再查蘇俄既有此須依賴我國粮產供給
之趨勢是誠予我對外上一種相當之机会惟現在粮產將即上市对

於俄人在我境內收買糧石究宜採何種策略亟應先予籌定俾資應付除覆請俟該項辦法核議規定後即行示以憑飭遵暨予行外合亟令仰該道尹即便查照轉飭所屬一体注意如遇俄人採買糧石在未經核請核准以前不得任其購辦再對於本案如有意見並仰呈候核奪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　　九月十一日

兼署吉林省長張作相

政務廳長　　代

監印李光

密令一件嚴防

吉林省長公署密訓令第卅十號

令警務處

業據密報稱日本政府為達到侵略東省目的起見暗中新組滿洲開發隊、利用鮮人親日輩選赴大連安東奉天哈爾濱吉林等處、創設開發隊事務所、原擬日本當局投資三千萬元（日本滿鐵會社分担一千五百萬元日本政府與朝鮮總督府各分担七百伍十萬元）暗令鮮人收買土地或租地、招募親日派之鮮人多數實地耕種、每戶發給小槍一支、萬一鮮人與華人有起糾葛時、即令鮮人

槍殺華人故意惹起國際問題日本借此機會以保護鮮人為名

立即進兵實行侵略現已委李健中為大連開發隊長朴春琴為

安東縣開發隊長羅京錫為奉天開發隊長張荷鳧為吉

林開發隊長鄭安立為哈爾濱開發隊長按照計畫積極進

行開安東日本領事館已將錢款一萬元小槍三十支交付該縣開

發隊長朴春琴實行開辦此事與我國國權以及地方治安有

莫大關係特具情密報鑒核等情據此查日方此種陰謀關係

殊巨、除分行外、合亟密令該處長、即使查照、轉飭所屬、一体嚴
行防範、以弭隱患、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　年十月九日

兼署吉林省長張作相
政務廳長誠　允代行

監印李光祖
校對龔雲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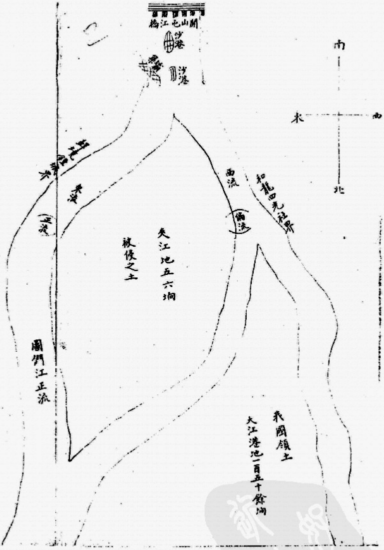
呈為轉報日人在圖們江東岸築堤移流侵佔國土情形檢同草圖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呈稱案據駐和龍第三署署長陳五雲呈稱竊於本月四日據代理第四分署長王家杞呈稱於九月二十八日據巡長楊福謙報稱竊巡長奉令率警查屯於月之二十五日行抵轄境光昭屯探聞日本在該處圖們江東岸築堤移流將墾民朴元弼呈領之地侵成伊有等情巡長當即親往勘驗屬實係於本年五月間在光昭屯東南三里許圖們江之東岸築一大壩長約十四五丈寬六尺餘高五尺餘橫於夾江東流查該處江水分有東西支流東股為正流中

間夾有禾田五六垧、即墾民朴元弼呈領之地日人築堤逼水西溢改西支流為正流希圖侵佔此地、今秋雨澤連綿、江水暴漲水受堤阻、漸而西流、將昔日之江心成為膏土、我方之良田變為江心、延長查國疆重要、當時繪具草圖一紙旋署報告前來查圖們江為中日兩國天然疆界、今伊築堤逼水西流、實屬有違公約、理合將侵佔情形連同草圖備文呈請轉報交涉等情、據此署長以國疆重要復經親往勘驗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草圖具文呈報鑒核等情、據此查國疆重要立界標所以昭信守、豈容擅自改移、乃日人於江之東岸築堤逼使江流失其故道、移而西漸、其為有意侵佔無疑、除就近呈請延吉道尹公署嚴重交涉以重國土、外理合

照繪草圖一份備文呈報鑒核附呈草圖一份等情據此查該日人竟於圖們江
東岸築堤移流意圖侵佔國土殊背公約除指令侯予轉請核示外理合檢
同草圖具文呈請
鑒核指示遵行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計呈　草圖一份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說明

圖們江正流即木築堤以先之正流
夾江地即今日被侵占之地五六垧
大江港即日人所謂之間島名也



指令第〡〇〢〩號

令警務處

呈件：為呈報日人在圖們江東岸築堤移流侵佔圖土情形檢同草圖仰祈鑒核由

呈圖均悉。查本年五月間日人在圖們江東岸建築（長八十四丈五尺）堤壩，該處警察竟未見聞，延至今日始行具報，疏懈如此，殊堪歎恨。既據該廳就近呈請延吉交涉員交涉，仍候令行該道尹查明核辦具報。圖存。此令。

訓令第〡〥〇〨

案、據警務處呈、據[illegible]警察廳[illegible]報、日人在
圖們江東岸築堤、移流[illegible]佔國土一案、檢同草
圖、呈請核示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圖均悉云云
此令等因、印發、並據該近呈報、不錄原文外、
合亟令仰該道尹查照、迅予提案交涉、並
具報、候奪、此令

中華民[illegible]

日

訓令第八號

令延吉、琿春、同江、和龍、汪清、綏遠、密山、東寧、虎林、饒河各縣知事暨警所

案查前據延吉警察廳、轉據駐和龍第三署署長陳雲五呈報日人在圖們江東岸、築堤移流、意圖侵佔國土、除就近呈請延吉道尹公署嚴重交涉外、照繪草圖、呈請鑒核等情到處、當以案關日人侵佔國土、情節重大、即經據情轉請省長公署核示在案、旋奉

指令内開、呈圖均悉、至[?]圖存、此令、等因、奉此、查
本省沿邊各縣、多與日俄接壤、犬牙相錯、侵佔糾
葛、勢所難免、該管地方官司、暨警察官吏、
務責所在、詎容疏忽、倘報告稍有稽遲、則應
付不無貽誤、奉令前因、除函令延吉警察之
知照、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所即便遵照、嗣後
遇有交涉、或此類事件發生、務宜立即呈報、以
憑核辦、慎毋故蹈前轍、致干重譴、切切、此令、

呈為日人在圖們江東岸築堤一案所有經過情形具陳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開案據警務處呈據延吉警察廳轉報日人在圖們江東岸築堤移流侵佔國土一案檢同草圖呈請核示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圖均悉查本年五月間日人在圖們江東岸建築長約十四五丈之堤壩該處警察竟未見聞延至今日始行具報疎悞如此殊堪歎恨既據該廳就近呈請延吉道尹提案交涉仍候令行該道尹查明核辦報奪圖存此令等因印發并據業已就近呈報不錄原文外合亟令仰該

道尹查照查明事實迅予提案交涉、並隨時具報候奪此令等因奉此案查本案於
本年六月間先據駐㳂憲兵連長呈報韓氏南東哲等在和龍縣屬之光霽峪分防
南五里許江岸地方、築修橫壩逼水西流等情、當由陶前道尹令行和龍縣知事詳
查情形具報去後旋於本年十月接據呈復內稱經飭五區分所長親赴江東鍾城
郡會晤郡守林大奎、詢據聲稱修築橫壩一事曾派員視察確不相宜、一俟親往查
明定能有充分辦法等語當經指令以本案既經五區分所長何鍾城郡守詢問認
南東哲之築壩為不宜允俟查明確定辦法應飭該分所長相機續探詳細報轉等
語印發在案奉令前因、除令縣迅行探查具報以憑核辦外、理合先將本案經過情

形備文呈復伏乞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兼延吉交涉員吉林延吉道道尹章啟槐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指令 號

令延吉道尹並延吉交涉員

呈一件為日人在图們江東岸築隄一案所

有經過情形覆請核示由

呈悉查日人築隄用意與上年間與鄰韓境龍

峴開鑿運河一案恐有牽連其時琿春縣知

事查覆運河情形即當[illegible]會〻長面

称將來深恐日人横[illegible]并[illegible]峴下流水

量被運河分去[illegible]道尹延[illegible]一案分

别察看应否向日[illegible]保
证不致碍及國際河[illegible]机械酌办
呈核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校 [illegible]次英 英章
核 魏聲龢 魏聲龢章
擬

监印 李光祖

稟

原籍朝鮮黃海道載寧郡

具稟人崔福鳳　現住吉林省吉林縣第十區尤家屯

年三十一歲職業農

爲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稟請許可歸化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內務部　鑒核施行

具稟人崔福鳳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227



願書

原籍朝鮮江原 道蔚珍郡

具願書人李鍾碩 現住吉林省吉林縣第六區東晌水河子

年二十七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
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
願書謹稟
內務部　鑒核

具願書人　李鍾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願書

原籍朝鮮慶尚道昌寧郡

具願書人朴基彦　現住吉林省吉林縣第五區三家子

年　三十二　歲職業農

爲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謹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　鑒核

具願書人　朴基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PDG



願書

原籍朝鮮慶尚道星州郡

具願書人金秉達　現住吉林省吉林縣第七區五里河子

年三十九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

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

願書謹呈

內務部　鑒核

具願書人金秉達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保證書

現住吉林省會警察縣第二區維新街

年四十一歲

朴起白

現住吉林省吉林縣第三區段家屯

年三十九歲

李旭

具保證書人

爲保證事茲因朝鮮人金秉達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僞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朴起白
　　　　　　李旭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願書

原籍朝鮮慶尚道清道郡

具願書人金明成　現住吉林省吉林縣第六區大岔

年四十八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

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

願書謹稟

內務部　鑒核

具願書人金明成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三　月　日





稟

具稟人 鄭泰元

原籍朝鮮慶尚道陜川郡

現住吉林省吉林縣第七區五里河子

年三十九歲職業農

為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稟請許可歸

化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禀

內務部　鑒核施行

具禀人　鄭泰元

中華民國十七年　三　月　　日







稟

原籍朝鮮慶尚道善山郡

具稟人張孝俊

現住吉林省吉林縣第七區務本屯

年二十七歲職業農

爲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稟請許可歸化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內務部　鑒核施行

具稟人　張孝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保證書

現住吉林省會警察縣第二區維新街

朴起白

年四十一歲

具保證書人

現住吉林省吉林縣第三區段家屯

李　旭

年三十九歲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人崔福鳳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僞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朴起白 李旭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保證書

現住吉林省會警察縣第二區維新街

朴起白

年四十一歲

現住吉林省吉林縣第三區段家屯

李旭

年三十九歲

具保證書人

爲保證事茲因朝鮮人禹錫允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僞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朴起白　李旭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宮鉄 原籍韓國咸鏡北道端川郡 現住吉林省琿春縣 春化鄉門牌第三五一號
年二十八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
中華民國國籍併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金宮鉄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願書

呈願書人趙昇珫　原籍韓國咸南道端川郡

住居中國十九年現住吉林省東寧縣

城裡門牌第三一七號

年二十歲　職業農

家屬　妻李氏　年十九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趙昇珫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達河 原籍韓國平安[illegible]道龍岡[illegible]
住居中國二十年現住[illegible]省[illegible]縣
城裡門牌第三一八號
年三十八歲 職業[illegible]

家屬 妻金氏 年三十七歲
子光浩 年四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金達河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願書

呈願書人黃碩煥　原籍韓國咸北慶源郡

住居中國二十一年現住吉林省東寧縣

城裡門牌第三四三號

年二十九歲　職業農

家屬妻李氏年三十一歲　長子國甫年九歲

次子國善年七歲　三子國吉年二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黃碩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保證書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　咸北道慶源郡黃碩煥願依中華民國修正

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

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全永春

崔大甲

具保證書人全永春籍貫吉林省東寧縣高安村

年二十七歲

職業　農

崔大甲籍貫吉林省東寧縣高安村

年三十七歲

職業　農

中華民國十七年　七月　十日

願書

呈願書人李光浩　原籍韓國咸北道鍾城郡

住居中國十九年現住吉林省東寧縣

高安村門牌第一五五九號

年二十歲　職業農

家屬妻金氏年十六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

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

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具願書人李光浩

願書

呈願書人金奎祥 原籍韓國平安道龍崗郡

住居中國二十一年現住吉林省東寧縣城裡門牌第三二三號

年四十歲 職業農

家屬 妻黃氏 年三十五歲

子淳福 年十五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金奎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願書

呈願書人崔尚傑 原籍韓國 咸北道 穩城郡

住居中國 二十 年現住吉林省東寧縣

城裡門牌第 三一七 號

年 二十七歲 職業 農

家屬 妻 崔氏 年 二十一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崔 尚傑

中華民國 十七 年 七 月 十 日

願書

呈願書人 尹 傑 原籍韓國 咸北道鏡城郡
住居中國二十年現住吉林省東寧縣
城裡門牌第三一七號
年二十一歲 職業 農

家屬 妻 全氏 年二十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 尹 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願書

具願書人朴基洙 原籍韓國咸北道穩城郡 住居中國十九年現住吉林省東寧縣
高安村門牌第三一七號
年三十七歲 職業農
家屬 妻韓氏 年三十五歲
子奐浩 年 三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
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
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具願書人朴基洙

原籍韓國 江原 道 通川 郡

呈願書人李元益 住居中國二十 年現住[illegible]

高安村門牌第 [illegible] 號

年 二十一歲 職業 [illegible]

家屬 妻金氏十八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illegible]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李元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PDC

願書

呈願書人宋大用 原籍韓國 忠北道 清州郡
住居中國 二十 年現住吉林省東寧縣
城裡門牌第 三二四號
年 四十四歲 職業 農

家屬 子 錫洪 年十五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宋大用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十 日



120





願書

原籍朝鮮 江原 道蔚珍郡

具願書人 張秀華 現住吉林省吉林縣第六區東晌水河子

年二十歲職業農

爲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 鑒核

具願書人張秀華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願書

原籍朝鮮黃海道松禾郡

具願書人楊永淮　現住吉林省吉林縣第十區尤家屯

年三十二歲職業農

爲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 鑒核

具願書人 楊永淮

中華民國十七年 三 月 日

願書

呈願書人崔君伯 原籍韓國咸北道慶源郡

住居中國二十年 現住吉林省[illegible]縣

高安村 門牌第 號

年三十八歲 職業農

家屬 妻李氏 年三十二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崔君伯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

願書

呈願書人崔元根　原籍韓國　平安道　江西郡

住居中國十九年現住吉林省[illegible]縣

高安村門牌第一五六三號

年　四十二歲　　職業　農

家屬　妻崔氏　年　三十六歲　　女玉珍年十三歲

子賢順年　十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日

具願書人崔元根

願書

呈願書人金浩汝

原籍韓國咸北道慶源郡

住居中國三十年現住吉林省東寧縣

高安村門牌第 號

年三十二歲 職業農

家屬妻崔氏年二十四歲子 年一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金浩汝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日

願書

呈願書人俞興燉 原籍韓國咸北道慶興郡 住居中國二十二年現住吉林省東寧縣高安村門牌第　號

年二十七歲 職業農

家屬妻崔氏 年二十二歲 女衣順 年四歲

次女仁順 年一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俞興燉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日

願書



具願書人姓　名鄭義澤

年　歲年三十三歲

原　籍韓國咸鏡北道城津郡地方人

住居中國年限十六　年

現住地方吉林東寧縣城内　地方門牌第四十五號

職　業醫

隨同歸化人妻崔氏年三十歲　子柄洵年三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

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鄭義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

稟

具稟人金洛運

原籍朝鮮咸鏡道吉州郡

現住吉林省饒河縣第二區

年四十二歲職業農

爲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稟請許可

歸化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內務部　鑒核施行

具禀人金洽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稟

原籍朝鮮咸鏡道吉州郡

具稟人崔宗瑞

現住吉林省饒河縣第二區

年四十六歲職業農

爲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稟請許可

歸化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內務部 鑒核施行





具稟人崔京瑞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稟

具稟人咸東天

原籍朝鮮咸鏡道永興郡

現住吉林省饒河縣第二區

年三十二歲職業農

爲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稟請許可

歸化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內務部 鑒核施行



具稟人咸東天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願書

具願書人姓　名　安弘律

年　歲　二十六歲

原　籍　韓國咸北道渡江明川郡地方人

住居中國年限　二十一年

現住地方　吉林東甯縣第六區土城子地方門牌第五百三十號

職　業　農

隨同歸化人

妻全氏　年二十歲　子明一　年二歲

爲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安弘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姓名金君三
年歲四十歲
籍貫吉林省東寗縣人
住所第六區土城子地方
職業農

具保證書人姓名金君燮
年歲四十二歲
籍貫吉林省東寗縣人
住所第六區土城子地方
職業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咸北道渡江明川郡地方人安弘律願依中華民國
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妥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金君三
金君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願書

具願書人姓名吳椿默

年　歲　年四十歲

原　籍　韓國會寧郡地方人

住居中國年限　十六年

現住地方吉林東寧縣寒葱河地方門牌第九十三號

職　業農

隨同歸化人妻田氏年四十歲長子昌南年十六歲次子鳳南年五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吳椿默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願書

具願書人姓　名邉海龍

年　歲年四十六歲

原　籍韓國會寧郡地方人

住居中國年限　十　年

現住地方吉林東寧縣寒葱河地方門牌第六十三號

職　業農

隨同歸化人妻金氏年三十八歲長子福石年二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

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 邊海龍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願書

具願書人姓　名金君七

年　歲年四十一歲

原　籍韓國明川郡　地方人

住居中國年限　十五　年

現住地方吉林東寧縣寒葱河地方門牌第五十二號

職　業農

隨同歸化人妻金氏年二十九歲三弟彦翼年十八歲

弟妻李氏年十七歲四弟俌翼年十五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 全君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稟

具稟人崔成三

原籍朝鮮咸鏡道富寧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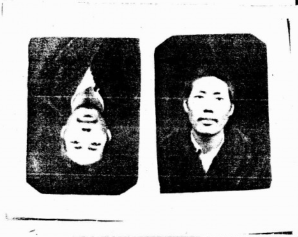
現住吉林省饒河縣第二區

年二十九歲職業農

爲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稟請許可

歸化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施行



具稟人崔成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稟

具稟人 姜時秉 現住吉林省饒河縣第二區 原籍朝鮮 江原 道 襄陽郡

年 三十九 歲職業農

爲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稟請許可

歸化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內務部　鑒核施行





姜時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稟

具稟人金泰化

原籍朝鮮咸鏡道城津郡

現住吉林省饒河縣第二區

年三十八歲職業農

爲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稟請許可

歸化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內務部　鑒核施行



具禀人金泰化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稟



具稟人 趙善奎

原籍朝鮮黃海道長淵郡

現住吉林省寧安縣第四區新安鎮

年四十五歲職業農

為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稟請許可歸化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內務部 鑒核施行

具稟人 趙善奎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願書

具願書人李萬鎮 原籍韓國黃海道海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沙河子 年四十五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五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李萬鎮 李萬鎮印

附隨歸化人妻朴氏年三十九歲子明山年十二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 年四十八 歳籍貫吉林省五常縣 職業農
田東宇 年三十四 歳籍貫吉林省五常縣 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李萬鎮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石大三

原籍韓國慶尚道昌寧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榆樹川
年四十三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三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三十一歲 子在洙年三歲
女貫分年五歲

具願書人石大三（石大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　年四十八歳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　年二十四歳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石大三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印）
　　　　　　田東宇（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吳炳翼年三十二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李弘翼年四十二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朴先陽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吳炳翼
李弘翼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朴先陽
原籍韓國全羅道光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泰平川
年四十一歲職業醫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一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朴先陽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四十三歲子鍾釆年十九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車秉賢

原籍韓國平安道宣川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榆樹川
年三十一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一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車秉賢（車秉賢）

附隨歸化人妻白氏年二十九歲
一女元周年六歲
二女元善年一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李順漢

原籍韓國慶尚道安東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蘭彩橋
年三十四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四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李順漢（李順漢印）

附隨歸化人妻黄氏年二十八歲　子永淑年四歲
女永綿年八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朴榮模 年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洪台順 年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李順漢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朴榮模
洪台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PDG

願書

具願書人金東鉉 原籍韓國黃海道鳳山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鷄冠砬子 年四十三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三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金東鉉（印）

附隨歸化人妻李氏年三十七歲

一子永俊年五歲

二子永山年二歲

女信貧年八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黄利在

原籍韓國慶尚道慶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楡樹川
年三十四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四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黄利在（黄利在）

附隨歸化人妻李氏二十四歲　女斗星年五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黃利在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印）
田東宇（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白永釗

原籍韓國慶尚道咸陽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楡樹川
年三十二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二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附隨歸化人妻朴氏年三十二歲
一子億秀年七歲
二子萬秀年二歲
女美今年九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 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 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白永釗 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李鍾錫 原籍韓國慶尚道安東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沙河子
年四十一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一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李鍾錫 李鍾錫章

附隨歸化人妻嚴氏年四十二歲
一子東兩年十九歲
二子英兩年十四歲
三子春兩年八歲
一女 年十六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　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　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李鍾錫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宇

李章甯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容圭

原籍韓國江原道蔚珍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泰平川
年四十二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二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金容圭（金容圭）

附隨歸化人妻朴氏年四十六歲子文基年十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吳炳翼年三十二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李弘翼年四十二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金容圭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吳炳翼
李弘翼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李孝室

原籍韓國平安道泰川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泰平川

年四十五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五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李孝室

附隨歸化人妻崔氏年四十歲子鳳龍年八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吳炳翼 年三十二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李弘翼 年四十二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李孝室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吳炳翼
李弘翼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李鍾德 原籍韓國江原道蔚珍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小柳樹河子 年三十七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七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李鍾德（印）

附隨歸化人妻崔氏年三十二歲

一女 年九歲

二女 年六歲

三女 年六歲

四女 年二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李鍾德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任漢範

原籍韓國黃海道殷栗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雙水河子
年二十七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七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任漢範 （任漢範）

附隨歸化人妻　　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PDG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朴榮模年四十五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洪台順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任漢範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僞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朴榮模
洪台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田善慶

原籍韓國平安道宣川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恭平川
年二十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田善慶 田善慶

附隨歸化人妻　氏
弟福慶年十八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呉炳翼年三十二歳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李弘翼年四十二歳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田善慶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呉炳翼
李弘翼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致瑞

原籍韓國平安道義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沙河子
年四十七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七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金致瑞（印）

附隨歸化人妻　　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金致瑞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李東旭

原籍韓國平安道大同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小柳樹河子
年三十四歲職業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四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具願書人李東旭（李東旭信）

吉林省長

附隨歸化人妻安氏年二十七歲
子成圭年四歲
女　年七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 年四十五歳 籍貫吉林省五常縣 職業農
田東宇 年三十四歳 籍貫吉林省五常縣 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李東旭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虚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宇

願書

具願書人金鴻基 原籍韓國江原道蔚珍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小山子 年二十三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三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金鴻基 金鴻基

附隨歸化人妻朴氏年二十三歲子鍾浩年二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朴榮模 年四十五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洪台順 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金鴻基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朴榮模
洪台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李愚石

原籍韓國忠清道陰城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榆樹川
年三十三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三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 李愚石（李愚石）

附隨歸化人妻朴氏年十六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聖淑 原籍韓國平安道大東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二道河子 年三十三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三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金聖淑

附隨歸化人妻宋氏年二十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 年四十八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 年三十四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金聖淑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玄學基 原籍韓國京畿道楊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六區沖河 年四十五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五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玄學基（印：玄學基）

子一世年一歲

女一順年十歲

女二順年六歲

附隨歸化人妻徐氏年三十五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 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玄學基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印） 田東宇（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姜自三

原籍韓國慶尚道密陽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沙河子
年二十六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六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姜自三 （印：姜自三）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十五歲弟張三年十九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姜自三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李鳳起
原籍韓國平安道宜川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榆樹川
年三十八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八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李鳳起（李鳳起）

附隨歸化人妻吳氏年三十五歲
一子珍秀年十歲
二子珍官年五歲
三子珍淑年三歲
女珍花年十五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 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 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李鳳起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權炳煥

原籍韓國慶尚道延日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蘭彩橋
年三十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權炳煥 （權炳煥）

附隨歸化人妻朴氏年二十歲子榮重年二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朴榮模 年四十五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洪台順 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權炳熡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朴榮模
洪台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尹道一

原籍韓國慶尚道安東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沙河子
年五十歲職業農

爲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五十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尹道一（印）

附隨歸化人妻　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PDG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 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 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尹道一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姜成球

原籍韓國平安道昌城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汰河子
年二十七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七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姜成球 姜成球信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二十二歲女年五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 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 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姜成球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容桓

原籍韓國江原道蔚珍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鷄冠磖子
~~年~~二十七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七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金容桓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二十五歲

子丁得年五歲

女順玉年二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年二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金容桓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李章甯）
田東宇（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劉藍俊

原籍韓國平安道熙川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二道河子
年三十歲職業農

爲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濱江道尹

具願書人劉藍俊（印：劉藍俊）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三十三歲 一子應善年六歲 一子應浩年二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 年四十八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 年三十四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劉益俊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僞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印）
田東宇（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宋宗益

原籍韓國平安道渭原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二道河子
年三十一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一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宋宗益

附隨歸化人妻李氏年三十五歲 子愛息年六歲
女愛玉年十五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 年四十八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 年三十四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宋宗蓋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爾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吳元善 原籍韓國京畿道高陽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沙河子
年三十六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六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吳元善 吳元善印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三十三歲
子奉化年十歲
一女奉禮年七歲
二女奉南年二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吳元善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印：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孫大榮　原籍韓國慶尚道安東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蘭彩橋　年二十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孫大榮（孫大榮）

附隨歸化人妻　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朴榮模 年四十五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洪台順 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孫大榮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朴榮模
洪台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洪台允

原籍韓國忠清道陰城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蘭彩橋
年四十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洪台允（印）

子宗元年十九歲
女宗淑年十五歲
女鍾鉉年十一歲

附隨歸化人妻權氏年四十五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黄萬一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權大益　原籍韓國慶尚道迎日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子蘭彩橋
年三十二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二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權大益（印：權大益信）

附隨歸化人妻金　氏年三十一歲
男武學年十九歲
男信學年十七歲
男泰國年十五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朴榮模 年四十五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洪台順 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權大益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朴榮模（印）
洪台順（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漢成 原籍韓國黃海道安岳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鷄冠璢子
年三十四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四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金漢成（金漢成印）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二十六歲
子文炳年五歲
弟俊成年十九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 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金漢成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姜完植

原籍韓國京畿道安城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榆樹川
年三十三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三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姜完植（印：姜完植）

附隨歸化人妻韓氏年三十五歲
一子熙德年十四歲
二子熙括年四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 年卅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 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姜完稙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李根玉　原籍韓國黃海道松禾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大石頭河
年五十四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五十四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李根玉（印：李根玉信）

附隨歸化人妻許氏年三十八歲
一子基化年十七歲
二子基書年十一歲
三子基淳年十歲
四子基雲年三歲
一女仙女年八歲
二女容女年五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鄭德慶 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吳錫寧 年三十三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李根式 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鄭德慶
吳錫寧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崔京洙

原籍韓國平安道价川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榆樹川
年二十六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六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崔京洙（崔京洙）

附隨歸化人妻李氏年十八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 年四十八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 職業農
田東守 年三十四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 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崔京洙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宋宗奎　原籍韓國平安道渭原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二道河子　年五十歲　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五十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宋宗奎（宋宗奎）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五十四歲
子官道年十九歲
婦金氏年二十二歲
孫昌浩年三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 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 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宋宗奎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李章甯）
田東宇（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安松德

原籍韓國江原道蔚珍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鷄冠磖子
年三十二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二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安松德

附隨歸化人妻洪氏三十四歲
一子東鮮年十歲
二子東明年五歲
三子東燦年二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安松德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全錫奎　原籍韓國江原道蔚珍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大石頭河
年二十八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八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全錫奎（印：全錫奎印）

附隨歸化人妻吳氏年二十歲子七殺年三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趙寬順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爾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李章甯印）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黄萬一

原籍韓國慶尚道善山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榆樹川
年二十三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三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 黄萬一

附隨歸化人妻　　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朴榮模 年四十五歲 籍貫吉林省五常縣 職業農
洪台順 年二十四歲 籍貫吉林省五常縣 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洪台允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朴榮模
洪台順

中華民國十七年 十二

願書

具願書人裵性勲 原籍韓國慶尚道蔚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榆樹川 年三十三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三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裵性勲

附隨歸化人妻許 氏年三十八歲

一子相俊年七歲

二子相龍年一歲

女相淑年三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 年四十八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守 年三十四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裵性勲 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李章甯）
田東守（田東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張順七

原籍韓國慶尚道盈海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榆樹川
年三十五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五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張順七（張順七）

附隨歸化人妻朴氏年十九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張順七 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PDG

願書

具願書人趙寬順 原籍韓國平安道昌城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沙河子
年四十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趙寬順 趙寬順

附隨歸化人妻 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